

1.投标人资信标情况汇总表

企业资信情况汇总表

投标人企业名称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	糜易霖		
测绘资质证书等级		测绘甲级资质			
项目负责人姓名		胡朝辉			
企业同类业绩					
投标人提供企业近五年（从招标项目截标之日起倒算，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同类项目业绩（不超过 5 项，超过 5 项取前 5 项）同类项目是指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证明材料：1、提供以下两种之一的查询截图：①提交国家住建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结果截图；②提交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网站“招投标”“合同备案”查询结果之一截图。2、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关键页（具体指包含项目名称、合同金额、项目内容、双方签署盖章页）。					
序号	工程名称	合同价（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建筑面积（平方米）	备注
1	航城街道黄麻布社区黄麻布地块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测绘服务	437.750793	2023.3	27 万平方米	https://www.szggzy.com/jygg/details.html?contentId=1783336
2	平湖街道上木古-辅城坳-新南-新木社区平湖西片区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	95.68	2021.12	10.54 万平方米	https://www.szggzy.com/jygg/details.html?contentId=1236188
3	沙井街道沙头社区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测绘服务	69.50	2024.12	10.7 万平方米	http://www.ccg.gov.cn/cggg/dfgg/zbhg/202411/t20241129_23744850.htm
4	龙华区国际医疗器械城产业片区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测绘	135.27	2023-08-08	11.32 万平方米	https://www.szggzy.com/jygg/details.html?contentId=1448274

5	碧岭街道地块产业用地土地整备项目	230.37	2022.7	24.96 万平方米	https://www.szggzy.com/jygg/details.html?contentId=1448274
项目负责人同类业绩					
投标人提供项目负责人近五年（从招标项目截标之日起倒算，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的同类项目业绩（不超过 3 项，超过 3 项取前 3 项）同类项目是指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 证明材料：1、提供合同关键页（具体指包含项目名称、合同金额、项目内容、双方签署盖章页）及合同对应履约评价。2、若合同无法体现项目负责人担任项目负责人岗位，则进一步提供合同甲方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加盖合同甲方公章）。					
序号	工程名称	合同价（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履约评价日期	
2	平湖街道上木古-辅城坳-新南-新木社区平湖西片区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	95.68	2021. 12	2022.6	
2	龙岗区南湾街道南岭村社区土地整备利益统筹 项目前期服务项目“四大花园”分户测绘服务合同 I 标段	117.83	2022. 1	2022.6	
3	罗湖区土地整备中心 2023 年度土地整备测绘技术服务	48	2023. 9	2024.11	

备注：

- 1、上述提到的期限详见《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该表未明确的，按“从招标项目截标之日起倒算”计取。
- 2、投标人应根据本工程定标原则如实填写此表，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 3、当投标人提供的企业业绩大于 5 项的，招标人只对序号前 5 项进行复核和统计、项目负责人数量大于 3 项的，招标人只对序号前 3 项进行复核和统计。

航城街道黄麻布社区黄麻布地块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测绘服务



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EAD12023000020

2.项目名称：航城街道童童布社区童童布地块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测绘服务

3.预算金额（单位：元）：5,541,149.28元

4.最高限价（如有）：5,541,149.28元

5.采购需求：

7.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详见“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条件（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书》中作出声明）。
3. 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书》中作出声明）。
4. 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书》中作出声明）。

5、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深圳信用网”以及“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为信息查询渠道，相关信息以开标当天的查询结果为准）。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 投标人2023年中未中标本采购单位的土地整理利益统筹项目测绘服务及相关项目（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时间：2023年1月19日至2023年2月2日（北京时间）。

地点：登录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

(<http://zfcg.szggzy.com:8081/>) 下载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方式：在线下载。

售价：免费。

凡已注册的深圳市网上政府采购供应商，按照授予的操作权限，可于2023年1月19日至2023年2月2日13:30期间登录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http://zfzc.szzgzy.com:8081/>）下载本项目的采购文件。投标人如确定参加投标首先要到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网上办事系统（<http://zfzc.szzgzy.com:8081/TPBidder/memberLogin>）网上报名操作，方法为在网上办事系统后点击“【招标公告】”；如网上报名后上传了投标文件，又不参加投标，应再到【我的项目】→【项目流程】→【递交投标(应答)文件】功能页面进行“【撤回本次投标】”操作；如果是未注册为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http://zfzc.szzgzy.com:8081/>）的供应商，请先办理密钥（请点击），并前往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政府采购业务分公司）绑定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用户（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景田东路70号雅枫国际酒店北侧二楼市政府采购业务窗口服务大厅；电子密钥办理咨询电话：0755-83948165），再进行投标报名。在网上报名后，点击“【我的项目】→【项目流程】→【采购文件下载】”进行招标文件的下载。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投标截止时间：所有投标文件应于2023年2月2日13:30（北京时间）之前上传到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http://zfcg.szggzy.com:8081/>）。具体操作为登录“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用户网上办事子系统（<http://zfcg.szggzy.com:8081/TPBidder/memberLogin>）”，用“【我的项目】→【项目流程】→【递交投标文件】”功能点上传投标文件。本项目电子投标文件最大容量为100MB，超过此容量的文件将被拒绝。

2. 开标时间和地点：定于2023年2月2日13:30（北京时间），在**深圳高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公开开标。供应商可以登录“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用户网上办事子系统（<http://zfcg.szggzy.com>:8081/TPBidder/memberLogin）”，在“【我的项目】→【项目流程】→【开标及解密】”进行在线解密、查询开标情况。

3. 在线解密：投标人须在开标当日 **13:30-14:30** 期间进行解密，逾期未解密的作无效处理。解密方法：登录“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用户网上办事系统（<http://zfcg.szggzy.com:8081/TPBidder/memberLogin>）”，使用本单位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同一个电子密钥，在“【我的项目】→【项目流程】→【开标及解密】”进行在线解密、查询开标情况。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1.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2. 报名操作：投标人如确定参加投标，首先要在深圳政府采购网上报名投标，方法为登录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政府采购业务分公司）网后点击“招标公告”选中要报名标段点击“我要报名”或“代办”邀请提醒”；如果网上报名后上传了投标文件，又不参加投标，应再到【我的项目】→【项目流程】→【递交投标文件】文件】→【上传投标文件】功能中进行“撤标”操作；如果是未注册为深圳政府采购的供应商，请访问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政府采购业务分公司）（<http://www.szcfg.cn/>），先办理注册手续（注册咨询：83938966；电子密钥咨询：83948165 4008301330），再进行投标操作。在网上报名后，点击“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中进行投标文件的下载。

3. 开标操作：投标人可以登录“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政府采购业务分公司）网站”，在系统登录首页面即可查看开标情况。

4. 投标操作：具体操作为登录“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政府采购业务分公司）网站”，用“我的项目→项目流程→递交投标（应答）文件→上传投标文件”功能点上传投标文件。本项目电子投标文件最大容量为100MB，超过此容量的文件将被拒绝。

5. 采购文件澄清/修改事项: 2023年1月28日17:30(北京时间)前, 供应商如果认为采购文件存在不明确、不清晰和前后不一致等问题, 可登录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zfcg.szggzy.com:8081/>) → “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用户网上办事系统 (<http://zfcg.szggzy.com:8081/TPBidder/memberLogin>)”, 在“【我的项目】→【项目流程】→【提问】”功能节点中填写需澄清内容。2023年1月29日18:00(北京时间)前将采购文件澄清/修改情况在“【我的项目】→【项目流程】→【答疑澄清文件下载】”中公布, 望投标人予以关注。

(重要提示: 质疑材料现场提交、邮寄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泰然九路天地源盛唐大厦东座1403。质疑咨询电话: 0755-88918228。)

6. 本项目不需要投标保证金。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土地整备事务中心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凯成二路19号

联系方式: 0755-85905815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深圳高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泰然九路天地源盛唐大厦东座1403

联系方式：0755-8891822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郑工

电话：0755-88918228

技术支持：0755-86500023

深圳高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月19日

深圳交易集团

SHENZHEN PUBLIC RESOURCES TRADING CENTER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深圳中心)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交易中心

SHENZHEN PUBLIC RESOURCES TRADING CENTER

请输入关键词

搜索

首页

交易公告

政策法规

信息公开

交易大数据

监管信息

营商环境

交易智库

关于我们

当前位置: 首页>交易公告>政府采购

航城街道黄麻布社区黄麻布地块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测绘服务中标公告

发布时间: 2023-02-08 信息来源: 本站 浏览次数: 415

一、项目编号: BADL2023000020

二、项目名称: 航城街道黄麻布社区黄麻布地块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测绘服务

三、投标供应商名称及报价:

包组	投标供应商	报价(元)
A	深圳中铭高科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3324689.57
A	深圳市蓝天鹤测绘有限公司	4432919.42
A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4377507.93
A	深圳市南湖勘测技术有限公司	4876211.37
A	深圳市爱华勘测工程有限公司	3546335.54
A	深圳市中科科地勘测地理信息有限公司	4089368.00
A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4371966.78
A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4211273.45
A	核工业衡阳第二地质工程勘察有限公司	4124234.00
A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4987034.34

备注: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第7条。

四、候选中标供应商名单:

包组	投标供应商	报价(元)
A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4377507.93

五、中标(成交)信息

供应商名称: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供应商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东路15号

中标(成交)金额: 人民币肆佰叁拾柒万柒仟伍佰零柒元玖角叁分(¥4,377,507.93元)



当前位置: 首页/交易公告/政府采购

【初始合同】航城街道黄麻布社区黄麻布地块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测绘服务

发布时间: 2023-03-24 信息来源: 本站 浏览次数: 199

合同公告

一、合同编号: HT_BADL2023000020-A

二、合同名称: 【初始合同】航城街道黄麻布社区黄麻布地块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测绘服务

三、项目编号 (或招标编号、政府采购计划编号、采购计划备案文号等), 如有: BADL2023000020

四、项目名称: 航城街道黄麻布社区黄麻布地块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测绘服务

五、合同主体

采购人(甲方): 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土地整备事务中心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桃园路36号

联系方式: 18576757252

供应商(乙方):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东路15号

联系方式: 75583364623

六、合同主要信息

主要标的名称: 航城街道黄麻布社区黄麻布地块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测绘服务

规格型号(或服务要求): 按合同要求

主要标的数量: 1

主要标的单价: 4377507.93

合同金额: 4377507.93

履约期限、地点等简要信息: 航城街道黄麻布社区黄麻布地块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测绘服务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七、合同签订日期: 2023-03-22

八、合同公告日期: 2023-03-24

九、其他补充事宜:

公告附件列表:

附件1: 1、航城街道黄麻布社区黄麻布地块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测绘服务合同(签字盖章).pdf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我公司组织的“航城街道黄麻布社区黄麻布地块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测绘服务”（项目编号：BADL2023000020），于 2023 年 2 月 7 日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进行招标，根据评审委员会评审结果并经采购单位确认，贵公司为本项目的中标单位。中标结果如下：

采购计划编号	PLAN-2023-440306000-141005-01032
采购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土地整备事务中心
服务期限	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各项目结算工作完成时结束。采购方将对中标方总体服务质量进行考核，若考核不合格，采购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若街道办事处需更改或终止该项目服务，采购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在招标期间以及项目正式启动前，如遇政策调整导致项目未能正常启动的，本合同自动终止，投标人需知悉上述风险，并自愿承担经济损失。
委托金额	人民币伍佰伍拾肆万壹仟壹佰肆拾玖元贰角捌分（¥5,541,149.28 元）
中标金额	人民币肆佰叁拾柒万柒仟伍佰零柒元玖角叁分（¥4,377,507.93 元）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电话：施工（0755-85905815）	
中标单位联系人及电话：郭丽丽（13713957273）	
招标机构联系人及电话：郑工（0755-88918228）	

请贵公司于十个工作日内与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土地整备事务中心办理有关合同签订手续。

（我市推出政府采购订单融资改革试点工作，中标（成交）供应商可以凭借与采购单位签订且经备案的采购合同，向参与政府采购订单融资业务的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金融机构以自身信贷政策为基础提供较低利率资金支持，订单融资具体流程可参阅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www.zfcg.sz.gov.cn）信息公开栏目或深圳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szggzy.com/>）政府采购订单融资栏目。）

深圳高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2 月 11 日

主题词：中标 通知

抄 送：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土地整备事务中心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泰然九路盛唐商务大厦东座1403 电话：0755-88918226 网址：<http://www.gxsj.com>

合同编号：

航城街道黄麻布社区黄麻布地块土地整备 利益统筹项目测绘服务委托合同

项目名称：航城街道黄麻布社区黄麻布地块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
测绘服务

甲 方：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土地整备事务中心

乙 方：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3年3月22日

航城街道黄麻布社区黄麻布地块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 测绘服务委托合同

甲方：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土地整备事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桃园路 36 号

乙方：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1810441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东路 15 号

法定代表人：糜易霖

联系电话：13686833852

联系人：谢涛明

邮政编码：518026

传 真：0755-83364623

根据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宝安分公司）航城街道黄麻布社区黄麻布地块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测绘服务项目（招标编号：BADL2023000020）结果，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为中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经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土地整备事务中心（以下简称甲方）和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达成本合同条款。

第一条 测绘范围

- 1.测区地点：宝安区航城街道黄麻布社区黄麻布地块。
- 2.本标段实施面积为 87.73 公顷。最终以实际测量为准。

第二条 测绘内容

本次测绘主要服务内容为负责黄麻布社区黄麻布地块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

目测绘提供所涉对象的外业查丈、现场测绘、地下隐蔽工程探测等相关服务，提供正式测绘报告等。

第三条 执行技术标准

1.国家标准

- (1) 《工程测量标准》（GB50026-2020）；
- (2) 《国家三、四等水准测量规范》（GB/T 12898-2009）；
- (3) 《房产测量规范 第1单元：房产测量规定》（GB/T 17986.1-2000）；
- (4) 《房产测量规范 第1单元：房产图图式》（GB/T 17986.2-2000）；
- (5) 《1: 500、1: 1000、1: 2000地形图图式》（GB/T 20257.1-2017）；
- (6) 《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24356-2009）。

2.行业标准及规定

- (1) 《城市测量规范》（CJJ/T 8-2011）；
- (2) 《卫星定位城市测量技术标准》（GJJ/T 73-2019）；
- (3) 《关于房屋建筑面积计算与房屋权属登记有关问题的通知》（建住房[2002]74号）。

3.深圳市地方标准及规定

- (1) 《房屋建筑面积测绘技术规范》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SZJG 22-2015 市标；
- (2) 《深圳市基础测绘技术规程》深圳市规划国土局，2000年10月；
- (3) 委托方的特别规定，包括特殊情况文字说明、约定等。

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果国家、广东省或深圳市有关部门颁布了新的技术标准或规范，则应采用新的标准或规范。

第四条 服务内容、技术标准；

1.负责提出、制定、审核本项目的拆迁测绘工作的法律依据、技术标准和操作规范、流程、测绘原则、程序和方法等工作规范和方案，保证各项工作的合法有效进行。

2.对项目测绘范围内的所有土地、建（构）筑物、青苗及其它地上附属物等征地拆迁查丈测绘，包括但不限于：建（构）筑物查丈、附属物查丈；建（构）筑物测点、征地红线放点；地下管线探测、地下管线测量；征收范围内地形图修测等。

3.出具测绘报告。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要求，出具本项目相关的所有测绘报告，并确保测绘成果的合法性、规范性、准确性和有效性的。

4.处理测绘中遇到的复杂、疑难技术问题等。

5.完成甲方要求项目有关测量工作。

6.完成其他甲方要求的测绘工作及相关配合、解释工作等。

7.协助甲方单位完成项目审计。

第五条.工作质量要求

应符合国家现行规范、规程和行业标准等相关规定，服从甲方有关具体的工作安排。

第六条.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现行规范、规程和行业标准等相关规定。

第七条.人员要求（岗位要求、数量）；

1.乙方须投入不少于10人完成本项目。

2.乙方投标书中的团队成员应为将来实际服务人员，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更换人员，否则视为违约。

3.本项目难度大，权属情况复杂，谈判过程中需乙方全程参与服务，给予专业意见。

4.本项目服务要求质量高，因本项目为市重点项目，要求乙方需派驻专业能力强、业务素质高的专业团队成员参与服务。

第八条.设备要求（设备名称、数量）；

因本项目涉及总面积较广，道路情况复杂，公共交通不便，乙方须配备工作用车等交通工具以及其他工作所需电脑、测绘相关设施设备。

第九条.后续服务要求;

1.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在限定期限内完成该项目的土地、建构筑物、附着物、附属物测绘以下地下隐蔽工程探测等工作。项目售后服务期限自项目完成后1年内,乙方须与甲方保持密切沟通,随时跟进。在售后服务期限内提供数据更新、相关咨询、协调和项目结算等技术支持。

2.乙方在合同签订前应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承诺书;项目由甲方审查通过后进入售后服务期,售后服务内容要求主要包括技术支持等;本项目售后服务期限为1年,由乙方免费提供1年的技术支持服务;技术支持服务包括包含以下内容:

A. 专员支持服务:安排维护专员为本项目售后技术支持,并提供其联系手机、电话、传真、Email;保证甲方能及时联系到维护专员;如人员需要调整应及时通知甲方; B. 审查支持服务:乙方应配合甲方进行与本项目相关的技术审查工作,并提供书面专业技术意见。

第十条 取费标准

测绘类别 (取费项)	单位	单价(元)	取费依据	取费条目
GPS控制测量 (E级)	点	2733	《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	“专业:工程测量(一) 控制测量4、GPS测量E级” (简易标志按照70%收费,100%:3904.37元/点)
地形图测绘	幅	9795	《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	“专业:工程测量(二) 工程测图2、建筑工业区1: 500 II
土地位置(界线)测量	点	1093	深圳市地籍测绘收费标准	“五、其他、2、土地位置 (界线)测量”

地类范围测量	点	60	《测绘工程产品价格》	“八、（八）、4、极坐标细部测量”
房屋位置（界线）测量	点	1093	深圳市地籍测绘收费标准	“五、其他、3、房屋位置（界线）测量”
构筑物测点	点	60	《测绘工程产品价格》	“八、（八）、4、极坐标细部测量”
附属物测点	点	60	《测绘工程产品价格》	“八、（八）、4、极坐标细部测量”
建筑物面积测量	平方米	1.82	深圳市地籍测绘收费标准	“五、其他、7、建筑物面积测量”
构筑物面积测量	平方米	1.82	深圳市地籍测绘收费标准	“五、其他、8、构筑物面积测量”
附属物面积测量	平方米	1.82	深圳市地籍测绘收费标准	“五、其他、9、附着物面积测量”
未测点的构筑物、附属物	件	80	《关于制定我省房地产测绘收费标准的复函》	
地下管线探测	千米		6769.	《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 “专业：工程测量（三）管线测量3、管线探测（Ⅰ、Ⅱ、Ⅲ）”
			76	
			10660	

			.85		
			14551		
			.95		

第十一条 服务费用

本合同项目中标合同价为：¥4,377,507.93 元（大写：人民币肆佰叁拾柒万柒仟伍佰零柒元玖角叁分）。本项目结算金额根据实际工作量按本合同第十条取费标准给予折扣，折扣率 0.79 进行计结，最终价格以其审核结论为准，最终价格最高不可超过中标合同价。

上述费用包含乙方为完成本项目服务工作所产生人员驻点服务费、员工工资待遇、设备使用折旧费、交通食宿费、通讯费、税费等全部费用和一切应承担的风险、义务责任等。

第十二条 服务期限

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各项目结算工作完成时结束。甲方将对乙方总体服务质量进行考核，若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若甲方需更改或终止该项目服务，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第十三条 服务费用支付日期和方式

1. 共分五期进行支付：

第一期：本合同签订之日乙方提供等额的正式发票给甲方起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中标价的 10%。

第二期：乙方提交测绘成果方案经甲方审查初步合格并提供等额的正式发票给甲方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中标价的 20%。

第三期：乙方提交测绘成果方案经测绘监理审查通过并提供等额的正式发票给甲方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中标价的 30%。

第四期：乙方终审成果提交经甲方验收同意并提供等额的正式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中标价的 20%。

第五期：乙方终审成果经甲方验收同意后 60 日内，甲方对乙方进行履约监管考核，根据考核结果向乙方支付乙方中标价的 20%。

2.根据《航城街道土地整备事务中心服务类项目履约监管考核办法》进行考核评价,依据考核结果及支付标准进行进度款支付,由乙方开具等额合法有效发票,再由甲方在30日内支付款项;最长不得超过60日。乙方逾期提交发票的,甲方付款期限顺延。

3.乙方同意最终结算价须接受审计部门的审计,并以审计结论为准,遵循“多退少补”的原则,如乙方有多收取相关费用则无条件退回。因政府内部财务审批流程导致的延迟付款,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应当继续履行合同,不得以此拒绝或怠于履行己方义务。

4.乙方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为:

开户名称: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园博园支行

开户账号: 4425 0100 0094 0000 1630

第十四条 成果的份数与权属

1.测绘成果纸质版一式10套,同时提供数据光盘文件2份。

2.本合同所指的全部测绘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属甲方。乙方对此次测绘成果具有2年的保管义务,未经甲方许可不得擅自使用。

第十五条 质量考核验收标准

乙方需按国际公认或国家、地方政府颁布的同等或更高标准及甲方招标技术和时间要求,完成并全部提交相应工作成果后,经甲方相关业务部门审核后,方可进行项目验收。

第十六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当保证乙方测绘人员顺利进场工作,并对乙方进场人员的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

2.甲方应按照约定向乙方支付测绘服务费;

3.甲方根据实际需要有权对测绘范围及乙方应提交的成果数量进行调整;

4.法律规定的其他应享受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约定及招标文件的组织实施要求、作业要求、测量器械等设备要求、项目人员安排要求、项目其他要求和附加服务要求,以及乙方投标文件列明的项目管理要求、项目技术要求、项目服务要求、保修及售后服务要求履行义务;

2.乙方对测绘成果质量终身负责;

3.根据本合同约定获得甲方支付的测绘服务费;

4.法律规定的其他应享受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

5.乙方应派驻专业的团队完成测绘相关工作任务。

第十七条 甲方违约责任

本合同签订后,因甲方无故终止或解除合同的,按以下方式处理:甲方除按乙方进场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支付测绘服务价款外,还需按中标价的20%,向乙方偿付违约金。合同第二十条第6款情形,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八条 乙方违约责任

1.本合同签订后,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提前终止或解除的,乙方应向甲方退还已支付的所有费用,并按中标价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乙方还应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同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服务文件(如报告等)的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国家、地方标准的,乙方应无偿采取补救措施或重测,并在收到通知之日起7日内提供符合要求的服务文件,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按本条第1款承担违约责任。

3.乙方将测绘任务转包或者分包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按本条第1款承担违约责任。

4.由于乙方原因不按合同规定期限提交测绘成果（包括因乙方原因导致返工、修改而超过合同期限）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其违约金额为每拖延一天，按合同中标价的1‰计算向甲方支付。若乙方拖延超20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按本条第1款承担违约责任。

5.乙方工作人员（包括但不限于乙方的正式员工、乙方与劳务公司签订的劳务派遣工、乙方雇佣的临时员工等由乙方负责分配或指挥的人员）在工作中所造成的（包括对第三方）人员伤亡、人身损害、残疾、死亡等情形所产生的赔偿费用、丧葬费用、安置费用等均由乙方负责，并保障甲方免于承担因此造成的赔偿损失。

6.乙方不得拖欠其工作人员（包括但不限于乙方的正式员工、乙方与劳务公司签订的劳务派遣工、乙方雇佣的临时员工等由乙方负责分配或指挥的人员）工资。若因乙方劳资纠纷导致工程进度延迟、甲方生产经营秩序严重影响，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按本条第1款承担违约责任。

7.乙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约定之其它义务均属违约，每项（次）违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中标价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8.乙方违约而应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违约费用，甲方有权直接在结算款项中予以扣除。本合同损失（损害）是指：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等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为应对相关诉讼之诉讼费、律师费、交通费等费用总和及其他间接损失。

第十九条 资料的保密及知识产权

1.甲、乙双方对相互提供的信息、资料 and 文件要承担保密责任及义务，保密期限为永久。

2.乙方提供的测绘成果仅为本合同约定的项目服务，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该建议书用于其它项目，或转作第三方或其它商业用途。

3.乙方应保证其准备或提交给甲方的全部成果文件（包括阶段性和最终性成果）及乙方为实现该成果所使用的必要方法不会违反法律法规规定，不会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甲方在使用上述成果文件的过程中不会遭受行政处罚、承担侵权责任或被第三人提出异议或权利主张、产生其他不良影响，否则乙方应立即负责解决，消除不良影响，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乙方为履行本合同向甲方提供的所有阶段性和最终成果，及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其他测绘成果，双方同意其所含有的一切知识产权含著作权、申请专利权和专利权等权利属于甲方所有。

第二十条 补充事项

1.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2.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3.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4.在测绘服务合同履行完毕后，乙方应继续向甲方免费提供相关咨询、配合项目审计等技术支持。

5.本合同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共同作为本项目履行的依据。若本合同的实质性条款的约定与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有抵触之处的，以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响应的内容优于招标文件的例外）为准；若投标文件响应内容优于本项目招标文件，则以投标文件为准。

6.合同履行期间，如遇政策调整导致项目未能正常启动或项目中断的，本合同自动终止，按照实际进度分期支付费用，乙方需知悉上述风险，并自愿承担经济损失，不向甲方主张其他权利。

第二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均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二条 其他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3.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附件 1：项目负责人及团队成员名单

附件 2：《航城街道土地整备事务中心服务类项目履约监管考核办法》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章页)

甲方(盖章): 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土地整备事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签名):

委托代理人(签名):

签订日期: 2023年3月22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委托代理人(签名):

签订日期: 2023年3月21日

筹项目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平湖街道上木吉-辅城岭-新南-新木社区平湖西片区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测绘复核服务采购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本公告附件中）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1年12月01日 09:10: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 LGGC2021166410
- 2.项目名称: 平湖街道上木吉-辅城岭-新南-新木社区平湖西片区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测绘复核服务采购
- 3.预算金额: 1196000.00 (元)
- 4.最高限价: 无
- 5.采购需求: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简要技术要求（服务需求）	备注
平湖街道上木吉-辅城岭-新南-新木社区平湖西片区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测绘复核	1.0	项	详见招标文件	

6.合同履行期限: 详见招标文件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其它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材料扫描件，原件备查）；
-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3.投标人具有测绘地理信息部门颁发的甲级测绘资质；（需提供资质证书等证明材料扫描件，原件备查）
- 4.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书》中作出声明）；
- 5.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书》中作出声明）；
- 6.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条件（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书》中作出声明）；
- 7.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书》中作出声明）。

注：（1）“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深圳信用网”以及“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为供应商信用信息的查询渠道，相关信息以开标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

（2）供应商投标（上传投标文件）必须先行办理注册手续，具体请按照本公告“六、其他补充事宜”相关内容指引办理。

特别提示：由于中煤航测遥感集团有限公司已为龙岗区大面积产业空间整备五大攻坚片区（平湖生态园）项目测绘服务中标供应商，此次招标主要是为对其1家服务供应商出具的成果文件进行复核，故本项目测绘复核单位公开招标的潜在投标人中煤航测遥感集团有限公司不得参与此次公开招标，或者进行回避。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1年11月19日 23:00:00至2021年12月01日 09:10:00（北京时间）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4:00。

地点：登录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龙岗分公司）网（lg.sz.zfcg.cn）下载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方式：在线下载。

售价：免费。

凡已注册的深圳市网上政府采购供应商，按照授予的操作权限，可于2021年11月19日 23:00:00至2021年12月01日 09:10:00（北京时间）期间登录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龙岗分公司）网（lg.sz.zfcg.cn）下载本项目的采购文件。投标人如确定参加投标，首先要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龙岗分公司）网上报名投标，方法为登录深圳市政府采购用户网上办事系统后点击“应标管理——投标响应”或“应标管理——投标邀请书确认”；如果网上报名后上传了投标文件，又不参加投标，应登录深圳市政府采购用户网上办事系统后，通过“应标管理——上传投标文件”中撤销投标文件功能撤回已上传投标文件；如果是未注册为深圳政府采购的供应商，请访问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龙岗分公司）网站，先办理注册手续，再进行投标报名。在网上报名后，点击“应标管理——下载招标文件”进行招标文件的下载。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1年12月01日 09:10:00（北京时间）

地点：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龙岗分公司）

1.投标截止时间：所有投标文件应于2021年12月01日 09:10:00（北京时间）之前上传到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龙岗分公司）网站。具体操作为登录“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龙岗分公司）网站”，用“应标管理——上传投标文件”功能点上传投标文件。本项目电子投标文件最大容量为100MB，超过此容量的文件将被拒绝。

2.开标时间和地点：定于2021年12月01日 09:10:00（北京时间），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龙岗分公司）公开开标。供应商可以登录“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龙岗分公司）网站”，用“采购项目查询及管理——查看开标一览表”功能点查询开标情况。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7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2.报名操作：投标人如确定参加投标，首先要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龙岗分公司）网上报名投标，方法为登录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龙岗分公司）网后点击“应标管理—投标响应”或“应标管理—确认邀请”；如果网上报名后又不参加投标，应再到【应标管理】→【投标响应】功能点击“撤销响应”；如果网上报名后上传了投标文件，又不参加投标，应再到【应标管理】→【上传投标文件】功能点进行“撤标”操作；如果是未注册为深圳政府采购的供应商，请访问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政府采购业务分公司）网站，先办理注册手续，再进行投标报名。在网上报名后，点击“应标管理—下载招标文件”进行招标文件的下载。 3.投标操作：具体操作为登录“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龙岗分公司）”，用“应标管理—上传投标文件”功能点上传投标文件。本项目电子投标文件最大容量为100MB，超过此容量的文件将被拒绝。 4.开标操作：供应商可以登录“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龙岗分公司）网站”，用“采购项目查询及管理—查看开标一览表”功能点查询开标情况。 5.采购文件澄清/修改事项：2021年11月26日 00:00（北京时间）时前，供应商如认为采购文件存在不明确、不清晰和前后不一致等问题，要求对采购文件作出澄清的，可登录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龙岗分公司）网，在“应标管理—提出采购文件澄清要求”功能点中填写需澄清内容。在投标截止日三日前将采购文件澄清/修改情况在“应标管理—采购文件澄清/修改查询”中公布，望投标人予以关注。 （重要提示：“提出采购文件澄清要求”不等于“对采购文件质疑”，供应商提出的澄清要求内容如出现“质疑”字眼，将予以退回。供应商如认为采购文件存在限制性、倾向性、其权益受到损害，应在采购文件公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请质疑供应商根据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龙岗分公司）网页（http://lg.szzfcg.cn/portal/documentView.do?method=view&id=227020558）所发布的质疑指引、质疑函模板填写质疑函并提交质疑材料。质疑材料可以采用现场或邮寄方式提交，采用邮寄方式提交的，交邮时间应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现场提交、邮寄地址：深圳市龙岗区中心城清林中路77号海关大厦西座4楼。质疑咨询电话：0755-89552533。根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四十二条“供应商投诉的事项应当是经过质疑的事项”的规定，未经正式质疑的，将影响供应商行使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的权利。） 6.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龙岗分公司）有权对中标供应商就本项目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原件）进行审查，供应商提供虚假资料被查实的，则可能面临被取消本项目中标资格、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和三年内禁止参与深圳市政府采购活动的风险。 7.本招标公告及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涉及的时间一律为北京时间。投标人有义务在招标活动期间浏览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龙岗分公司）网（lg.szzfcg.cn），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龙岗分公司）网上公布的与本次招标项目有关的信息视为已送达各投标人。 8.本项目不需要投标保证金。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 名 称：深圳市龙岗区土地整备事务中心
- 地 址：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华特大厦15楼
- 联系方式：尹工0755-8955997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 名 称：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具体由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龙岗分公司）组织实施
- 地 址：深圳市龙岗区中心城清林中路77号海关大厦西座4楼
- 联系方式：传真电话： 0755-89552121 网上操作咨询电话：89552611
3. 项目联系方式
- 项目联系人：莫工
- 电 话：89552919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1年11月19日

附件：
采购文件ZBS：-[点此下载](#)-
采购文件PDF：-[点此下载](#)-
采购文件DOC：-[点此下载](#)-
(如工程类项目，还包括图纸和工程量清单)

招标文件：请下载并使用相应的[投标书编制软件](#)打开招标文件（.zbs格式）。

平湖街道上木古-辅城坳-新南-新木社区平湖西片区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测绘复核服务采购中标公告

发布时间: 2021-12-01 信息来源: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浏览次数: 77

中标（成交）结果公示

一、项目编号: LGCG2021166410

二、项目名称: 平湖街道上木古-辅城坳-新南-新木社区平湖西片区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测绘复核服务采购

三、投标供应商名称及报价:

A包	投标供应商	报价(万元)
1	深圳市蓝天鹤测绘有限公司	71.76000000
2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95.68000000
3	深圳市中科科地勘测地理信息有限公司	117.20800000

四、候选中标供应商名单:

投标单位(A包):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深圳市中科科地勘测地理信息有限公司; 深圳市蓝天鹤测绘有限公司;

五、中标（成交）信息:

包组: A

供应商名称: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供应商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东路15号

中标（成交）金额: 95.68000000 (单位: 万元)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深圳市龙岗区网上政府采购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 LGCG2021166410)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由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龙岗分公司)组织的 平湖街道上木古-辅城坳-新南-新木社区平湖西片区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测绘复核服务采购 公开招标 中, 按照深圳市龙岗区网上政府采购系统的定标原则, 并经采购人确认, 贵公司成交, 成交结果如下:

采购条目流水号	采购计划编号	品名	数量	预算金额(元)	成交金额(元)	服务期限
970689937	202100401586	平湖街道上木古-辅城坳-新南-新木社区平湖西片区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测绘复核	1.0	1,196,000.00	956,800.00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按采购单位下达的工作计划期限内完成各阶段任务) 至项目审计工作结束为止。

成交金额: 玖拾伍万陆仟捌佰元整

请贵公司(联系人: 张海文, 联系手机: 15811848727, 办公电话: 0755-83341068)尽快与采购单位联系(联系人: 郑伟, 电话: 89559931 18603072630), 在本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和中标的投标文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并据此组织验收, 如有弄虚作假, 将依据法规追究相关当事人的责任。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1年12月10日

业务专用章

抄报: 深圳市龙岗区财政局

抄送: 深圳市龙岗区土地整备事务中心

备注:

一、此数字中标通知书需经验证才能辨别真伪和有效, 验证方式为:

方式1、使用手机扫描二维码, 访问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龙岗分公司)网站, 并下载此中标通知书数字版, 并且状态为有效。

方式2、在电脑上点击公章, 显示数字证书为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龙岗分公司)所有, 此文件未被修改, 点击“有效性验证”链接, 访问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龙岗分公司)网站中的此数字中标通知书,



查验码:238a67550aa9

YWA-2021-0366

合同编号：深龙土整合<测>-2021-063

测绘复核合同

项目名称：平湖街道上木古-辅城坳-新南-新木社区平湖西片区
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

委托方(甲方)：深圳市龙岗区土地整备事务中心

受托方(乙方)：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本合同共7页（不含封面）

委托方（甲方）：深圳市龙岗区土地整备事务中心

受托方（乙方）：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 平湖街道上木古-辅城坳-新南-新木社区平湖西片区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工程）测绘复核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及相关法规，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服务事项

开展平湖街道上木古-辅城坳-新南-新木社区平湖西片区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工程）的测绘技术及成果复核服务工作。

第二条 合同期限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项目完工审计结算时止。

第三条 测绘复核范围

以本项目实施范围为依据，整备实施范围暂定 129.12 公顷（最终以政府审批为准），现状建筑面积约 1054800 平方米。其中永久性建筑面积约为 1054800 平方米，临时性建筑面积约为 / 平方米。此为前期核查数据，以最终实际工程量为准。

第四条 乙方的工作内容

（一）全程测绘技术指导

1. 乙方应提出审核本项目（工程）征收测绘工作的技术标准和操作规范、流程、测绘原则、程序和方法等工作规范和方案，保证各项工作的合法有效进行。

2. 乙方应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受托测绘公司及其工作人员提供全程技术咨询服务。在本合同期间内，提出口头咨询的，乙方一般应当予以当场答复，若需时间查证的，可在 2 小时内答复。提出书面咨询的，乙方应在两个工作日内提供正式、正确、完整的书面答复和工作指引并加盖公章。特殊疑难问题的，乙方可向甲方申请延长答复时间，经甲方书面同意后，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完成书面答复。

3. 乙方应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受托测绘公司及其工作人员提供全程技术指导。乙方在接到任务委托后，应派驻专人给予全程测绘技术指导，并向甲方提交每周工作情况汇报。

(二) 测绘报告审核

对所有测绘报告进行审查，乙方应当对测绘报告的以下几点进行重点核查：1. 红线范围；2. 测绘报告格式及文字表述；3. 测绘报告附件；4. 测绘报告技术部分存在的其他问题；5. 测绘报告内容；6. 可否用做测绘报告基础数据；7. 测绘依据等。

乙方须统一技术标准，平衡补偿价格，保证测绘报告质量，分两步对测绘报告进行审核：第一步为电子版审核，于收到测绘报告后2个工作日内反馈审核意见（经审核，不合格的，乙方应在审核意见中提出不合格的理由和意见并要求测绘报告出具方说明情况；合格的，出具审核意见并通知测绘单位出具测绘正式报告）；第二步为文字版审核，收到正式报告后3个工作日内出具书面审核意见。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反馈时间可根据具体测绘复核工作量调整。

乙方在提交书面审核意见同时需提交电子版审核过程的详细记录。

(三) 对测绘技术成果按甲方要求进行外检和复测，并作出书面复核报告。

乙方在本次征收测绘的所有建筑物按100%的比例进行外检和复测，对永久性建筑物尺寸进行不小于20%的实测，自实测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出具书面报告，以检查本次测绘工作的总体质量。对于审核意见为不合格的测绘报告，乙方应在实测意见报告中指出不合格之处并提出修改意见，并应督促测绘公司根据实测意见在五个工作日内整改完毕。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反馈时间可根据具体测绘复核工作量调整。

甲方应协调测绘公司在提供测绘资料、现场勘察、解释测绘报告等方面给予乙方协助与配合。

(四) 对甲方所委托的本项目(工程)的日常地理信息数据进行处理

加工，并协助甲方制作相关专题地图。

(五) 由乙方负责测绘复核报告及相关附件的整理、统计、分析及有序归档，并及时移交给甲方。

第五条 执行的技术标准

(一) 《城市测量规范》(CJJ/T8-2011);

(二) 《房产测量规范》(GB/T17986.1-2000);

(三) 《深圳市房屋建筑面积测绘技术规范》(SZJG 22-2015);

(四) 《测绘产品检查验收规定》(CH1002-1995);

(五) 《测绘产品质量评定标准》(CH1003-1995);

(六) 《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 24356-2009);

(七) 《深圳市房屋建筑面积测绘技术规程》(深圳市规划国土局, 2000年10月);

(八) 《深圳市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办法(试行)》(深圳市人民政府令第292号)及相关配套规范性文件;

(九) 其他相关规范性文件。

第六条 取费标准及支付方式

(一) 取费标准

计费标准按照《深圳市龙岗区土地整备专项指挥部会议纪要(6)》(2016年12月6日印发)中“关于规范龙岗区土地整备(征收)中介服务取费标准问题”确定的标准,即按项目测绘费的20%进行计取。该费用包含测绘复核费用、日常地理信息数据处理费用、报告打印费、通讯费和其他相关费用。

根据《深圳市龙岗区2020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第二条:集中采购目录外、金额在集中采购限额标准以上(100万元)的项目,采购人可按照规定择优委托社会采购代理机构实施。因此,平湖街道上木古-辅城坳-新南-新木社区平湖西片区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测绘复核服务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进行采购。

测绘复核费按照中标价计(见附件1),暂定人民币(小写) 956800.00

元（大写：玖拾伍万陆仟捌佰元整）。本项目的最终费用总金额按照实际工作量进行结算，即结算金额=项目实际测绘费*20%（若结算金额大于或等于中标价，则按中标价计；若小于中标价，则按实际结算金额计）。

（二）支付方式

☒ 分期付款

第一期：乙方完成全部测绘复核工作并提交测绘复核报告后，向甲方提交付款申请及有效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项目（工程）测绘复核费暂定价的 50% 的进度款，即人民币（小写）478400.00 元（大写：肆拾柒万捌仟肆佰元整）。

第二期：本项目（工程）实施方案经区土地整备领导小组会议审议通过后，双方按实际工程量对测绘复核费进行结算。自乙方提交付款申请及有效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结清剩余款项。

☐ 一次性付款

甲、乙双方同意，甲方于本项目（工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土地及其地上建筑物、构筑物、附着物等相关协议）全部签订完成，在乙方向甲方提供正式的发票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以转帐方式一次性向乙方支付结算确认的测绘复核费。

（三）其他说明

项目（工程）出现长时间搁置等情况时，经甲乙双方协商可通过签订补充协议的方式按照实际工作量的比例结算支付。

第七条 甲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委派至少一名技术工作人员到甲方指定办公场地驻点，务必做到甲方有任务，乙方人员随时到位开展工作；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合格的技术工作人员。

2. 乙方在受托工作中形成的工作成果及相关资料的知识产权由甲方完全享有，并应及时将该工作成果及相关资料移交甲方。

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甲方制定的测绘技术复核工作流程开展相

第十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依法向龙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壹式捌份，甲乙双方各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深圳市龙岗区土地整备事务中心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海航国兴花园6号楼B座14层、15层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89559943

传真：0755-89558233

乙方：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址：福田区福中路15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名称：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西丽支行

帐号：749774765576

签订日期：2021年12月23日

沙井街道沙头社区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测绘服务



中国政府采购网

中国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

www.ccgp.gov.cn

首页

政府采购

购买服务

监督检查

信息公告

国际专栏

当前位置: 首页 » 政府采购 » 地方公告 » 中标公告

沙井街道沙头社区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测绘服务中标公告

2024年11月29日 11:36 来源: 中国政府采购网 【打印】 [\[显示公告概要\]](#)

一、项目编号: LDZX24-BAGB0150 (招标文件编号: LDZX24-BAGB0150)

二、项目名称: 沙井街道沙头社区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测绘服务

三、中标 (成交) 信息

供应商名称: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供应商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东路15号

中标 (成交) 金额: 69.5000000 (万元)

四、主要标的信息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服务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1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详见投标文件	详见投标文件	详见投标文件	详见投标文件	详见投标文件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在我司组织的政府采购“沙井街道沙头社区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测绘服务（项目编号：LDZX24-BAGB0150）”的公开招标中，根据评审委员会评审结果并经采购单位确认，贵公司为本项目的中标单位。中标结果如下：

数 量	1 项
预算金额	人民币柒拾贰万壹仟元整（¥721,000.00）
中标金额	人民币陆拾玖万伍仟元整（¥695,000.00）
服 务 期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

请贵公司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与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办事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雷达咨询（深圳）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日

中标单位联系人：李文 18138264955

采购单位联系人：梁工 0755-23727281

招标机构联系人：陈工 0755-27444441-8006

抄送：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办事处

CHA-2024-0128

沙井街道建书2024年第1439号

沙井街道沙头社区土地整备利益统筹 项目测绘服务委托合同

项目名称：沙井街道沙头社区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

测绘服务

甲 方：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办事处

乙 方：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沙井街道沙头社区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 测绘服务委托合同

甲方（委托方）：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办事处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新沙路 488 号

乙方（受托方）：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中路 15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1810441

法定代表人：糜易霖

因实施沙井街道沙头社区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或“本项目”）的需要，甲方通过招标确定乙方为沙井街道沙头社区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测绘服务（项目编号：LDZX24-BAGB0150）中标人，现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深圳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等规定，结合项目具体情况，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项目范围内测绘服务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服务范围

1. 测区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

2. 测区范围：沙头社区辖区范围内的寮丰路地块 2.93 公顷、教育用地 3.02 公顷、医院用地 2.8 公顷及香杨下地块 6.63 公顷（详见范围图），4 个地块共计约 15.38 公顷，建筑面积约 10.7 万平方米。

3. 测区地理位置：沙井街道沙头社区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红

线范围内区域。

第二条 服务期限

1. 测绘服务期：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六个月。
2. 售后服务期：项目售后服务期限自项目结算验收完毕之日起至项目搬迁补偿工作全部完成之日止，乙方需积极配合完成后续测绘数据查询及相关问题解答工作，并对测绘成果质量终身负责。

第三条 服务内容

1. 提出、制定、审核本项目测绘工作的工作依据、技术标准和操作规范、流程、测绘原则、程序和方法等工作规范和方案，保证各项工作的合法有效进行；
2. 勘察项目范围及周边地形地貌，检查现场；查丈建（构）筑物结构、层数、外观形状；巡视建（构）筑物和附属物相对关系等，其形式包括但不限于 GPS 测量（E 级）；建筑物面积测量；定桩（点）测量等；
3. 使用绘图软件生成测绘数据及测绘报告，并确保成果的合法性、规范性、准确性和有效性；
4. 应邀参加甲方工作会议，研究项目疑难个案问题并提供专业性意见；
5. 协助甲方做好项目开展可能引发的维稳工作；
6. 协助甲方进行项目资料整理归档及项目审计等工作；
7. 甲方或上级部门要求的与项目相关的其他工作。

第四条 技术标准

1. 本项目测绘技术应符合以下基本标准：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代号	标准等级
----	------	------	------

1	《城市测量规范》	CJJT8-2011	行业标准
2	《卫星定位城市测量技术规范》	CJJ/T 73-2010	行业标准
3	《国家三、四等水准测量规范》	GB12898-2009	国家标准
4	《测绘产品检查验收规定》	CH1002-1995	行业标准
5	《测绘产品质量评定标准》	CH1003-1995	行业标准
6	《1:500、1:1000、1:2000 地形图图式》	GB/T20257. 1-2007	国家标准
7	《房产测绘规程》	GB/T17986. 1-2000	国家标准
8	《深圳房屋建筑面积测绘技术规范》	SZJG 22-2015	地方标准

2. 除上述标准外，乙方执行的技术要求还应符合：

(1) 国家、广东省、深圳市的有关规定及相关文件、会议纪要确定的有关要求；

(2) 甲方提出的与项目有关的要求；

(3) 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果国家、广东省或深圳市有关部门颁布了新的技术标准或规范，则乙方应采用新的标准或规范。各文件之间标准不一致的，以较严格的为准。

第五条 工作成果

1. 乙方需按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技术标准相关要求，完成并全部提交测绘报告等工作成果；甲方提出其他符合法律政策规定的成果内容与形式要求乙方提供的，乙方应无偿负责处理、提供。乙方对提交的工作成果的质量终身负责，甲方或上级部门是否审核验收均不影响甲方对乙方工作成果存在错误或遗漏的责任追究。

2.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的时间出具初步测绘报告；在项目具备出

具正式测绘报告条件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正式测绘报告，包含纸质文件一式 6 份、电子文件（附光盘） 1 份，具体套数及份数以项目范围内权利人数量为准。

3. 乙方工作成果经验收完毕后，方可开展合同价最终结算工作。

4. 工作成果及所形成的知识产权均属于甲方的财产，归甲方所有，乙方对经手资料须妥善保管，并对相关信息内容负有保密责任，不可泄漏或者外传。乙方的保密责任不因合同变革、解除、终止等失效。

第六条 乙方人员要求

1. 中标单位提供不少于 20 名人员，其中项目负责人 1 名、技术负责人 1 名、质量负责人 1 名、主要技术人员 17 名，且服务人员应严格遵守服务规范及职业道德要求，勤勉尽责，遵守采购单位的规章制度，服从采购单位的工作安排，维护采购单位的利益、权益和名誉。未经采购单位书面同意，不得就因工作所知悉的情况等对外发表任何言论。

人员类别	姓名	人数	备注
项目负责人	马陶然	1	负责项目的现场管理及技术指导工作
技术负责人	周运林	1	全面负责项目的技术支持及管理工作
质量负责人	胡朝辉	1	全面负责项目的质量把关及管理工作
主要技术人员	朱旦等	17	负责项目技术服务工作
合计		20	参与项目常驻人员不得低于【1】人

2. 中标单位必须按采购单位的要求，及时完成受托的工作内容，避免拖延。并按照合同约定方式和标准，交付项目成果。

3. 乙方经办处理和撰写的与本合同项下工作有关的所有服务文件及资料文本，都属于甲方的财产，归甲方所有，乙方对甲方委托服

务项目的文件资料须妥善保管，并对相关信息内容负有保密责任，不可泄漏或者外传，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泄露项目资料。如因乙方未尽保密之责而造成泄密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造成损失的，赔偿相关经济损失。

4. 乙方提供的服务人员在服务期间内不得兼职或从事其他工作，不得借职务之便，用任何方式和理由承接其他有偿的服务，不得以甲方工作人员的名义，从事其他经营性活动。

5. 乙方应负责与服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办理社保等相关手续，服务人员在工作期间发生工伤事故等劳动纠纷均由乙方处理，如有需要甲方可予以配合。

第七条 成果审核

1. 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应提交甲方或上级部门审核，其中正式测绘报告须经上级部门及其委托的测绘复核单位审核。审核标准以甲方及上级部门根据政策规定具体实施。

2. 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经审核不通过的，乙方应无偿返工修改并重新提交工作成果，直至通过甲方或上级部门的审核。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因乙方自身原因出现遗漏或错误的，除前述要求外，还按照本合同违约责任有关条款处理。

第八条 合同费用及付款方式

1. 计费标准：

序号	测绘项目名称	计费单价（元）	计量单位	计费依据（含下浮比例）
1	建筑物测绘	1.6	m ²	《测绘成本费用定额》（财建【2009】17号）
2	构筑物测绘	1.6	m ²	

3	建筑物定位	500	点	下浮比例约 22%
4	构筑物、附属物现状清点	70	件	
5	构筑物、附属物测点	50	点	
6	用地红线、征转地放点	900	点	
7	1:500 现状地形图测绘	9000	幅	

2. 合同费用：本项目测绘服务的总合同价暂计人民币 ¥695000.00 元（大写：陆拾玖万伍仟元整），以本项目预算及中标金额为预估基准价，具体支付金额以宝安区征地拆迁和土地整备指挥部审批通过的工程量结合报价单价结算的费用为准，取结算金额和中标金额二者较低者作为结算价。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追加任何费用。项目最终合同总价款分三期进行支付，具体如下：

第一期：乙方完成相关测绘工作并提交初步测绘报告，且在项目经费下达后的【3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总合同价【30】%，即人民币 ¥208500.00 元（大写：贰拾万零捌仟伍佰元整）。

第二期：项目实施方案经上级部门审核通过后，乙方完成全部测绘工作并提交最终测绘报告，且在项目经费下达后的【3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总合同价款【40】%，即人民币 ¥278000.00 元（大写：贰拾柒万捌仟元整）。

第三期：乙方工作成果验收通过，且合同费用结算完成且经费下达后的【3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一次支付剩余费用。

3. 乙方要求甲方支付合同费用，需向甲方提交书面支付申请并开具与支付费用等额的合法有效的发票，方可办理相关支付手续，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

4. 甲方收到付款申请后，按照政府单位付款流程提交审批，最终款项金额以财政部门审核确认的数据为准，付款到账时间以政府财务流程实际安排为准；因财政审批导致的迟延支付，不属于甲方迟延付款的情形，乙方对此表示知悉且认可。

5. 乙方指定以下账户收取款项

账户名：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西丽支行

账 号：749774765576

第九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有权不定期检查乙方工作情况，对乙方工作情况提出改善意见或建议，有权对乙方工作人员提出更换要求。

2. 应按合同规定按时付款。

3. 应向乙方提供必要的前期工作资料。

4. 及时对乙方进行履约服务评价，及时审核验收乙方工作成果，如验收不通过，及时退回乙方，便于乙方限期返工、整改。

第十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合同费用。

2. 必须严格遵循并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工作服务内容、工作成果，按质按量完成委托服务。

3. 应当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资料，保守甲方与本项目有关的各项秘密。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利用知悉的属于甲方的成果和资料为自己

或第三方谋取利益。

4. 应自行收集本合同项目所需的甲方不能提供的有关资料，并对其可靠性及由此可能产生的后果负责，所需费用已包括在合同价中。

5. 应自行负责乙方工作人员办公所需，提供为完成委托事项必需的交通工具、办公用品、设备、材料等条件，保证不影响调查工作的进度和质量要求。乙方在整个过程中所发生的住宿、伙食、办公、用车、材料等一系列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6. 对其工作人员在合同履行期内一切行为负责，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尽到合理注意义务，避免发生人身、财产损害情况。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出现违法违规或造成安全事故以及纠纷，或者乙方工作人员在工作期间非因甲方的原因发生人身、财产损害的，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若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妥善解决相关损害赔偿争议的，甲方有权暂扣未支付的合同价款，直至该争议得到最终解决。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未按本合同规定按时支付合同款的，乙方有权按照实际已完成工作量追回应得的费用；本合同履行期间，因甲方管理需要或政策变动导致项目停建缓建的，甲方有权提前【5】日通知乙方后，单方解除合同或终止合同，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应根据乙方至合同解除或终止之日止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支付费用；无论何种情况，甲方向乙方支付费用前，乙方均应将已完成的阶段成果移交给甲方；乙方因此产生的损失，甲方不予赔偿或补偿。

2.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不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交工作成果的，每延期1日，甲方将扣除合同费用的【1】%作为违约金；延期超过【10】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费用【10】%的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需予以赔偿。

3. 若乙方违反本合同项下有关保密条款的规定，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将甲方已支付的合同费用返还，并按合同费用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还赔偿由此而造成的甲方的全部损失。

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将本合同权利义务转让（包括将本合同约定服务内容转包、分包）给第三方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将甲方已支付的合同价款返还，并按合同费用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乙方保证其提交的工作成果不会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否则由此发生争议的，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费用，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

6. 由于乙方原因导致提交的工作成果存在遗漏或错误的，乙方除需无偿采取补救措施外，甲方根据乙方存在的遗漏或错误情况，按以下机制处理：对于乙方首次出现错误或遗漏且未对项目造成重大损失或进度滞后的，甲方对乙方予以书面警告并限期采取补救措施纠正；对于乙方采取补救措施后仍出现遗漏或错误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费用【10】%作为违约金；对于乙方错误或遗漏多项目造成重大损失或进度滞后的或经甲方警告后乙方拒绝采取补救措施或者在限期内未采取补救措施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费用【10】%作为违约金，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维权支出的差旅费、律师费、诉讼费等。

7. 本合同内关于乙方支付违约金的约定, 甲方采取扣减与违约金等额的合同费用的方式替换处理。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 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并在 24 小时内书面告知对方, 上述不可抗力是指发生甲乙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如地震、海啸、台风、雨灾、冰雹、政府封锁、战争、骚乱、罢工、爆炸等。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发生争议时, 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 双方同意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其他

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一式【陆】份, 其中甲方执【肆】份, 乙方执【贰】份, 具有同等效力。

4. 本合同有关的招投标或采购文件、会议纪要、双方往来书面文件等材料均视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文件不一致的, 按最有利于甲方的方式解释。

5. 本合同附件包括: 沙头社区土地整备利益统筹整备范围红线图, 附件与本合同均具同等法律效力。(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沙井街道沙头社区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测绘服务委托合同》签字盖章页)

甲方(盖章):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经办人(签字或盖章): 陈振斗

联系方式:

石岩

乙方(盖章):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经办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方式:

签订日期: 2024 年 12 月 5 日

签订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

国际医疗器械城产业片区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测绘监理

中国·深圳政府采购

请输入关键字查询

2026-07-24 14:30:16

[首页](#)[采购意向公开](#)[公示公告](#)[采购学院](#)[其他公共资源交易信息](#)

当前位置: 首页> 公示公告> 交易信息> 中标（成交）结果公示> 中标结果公示

[公开招标]龙华区国际医疗器械城产业片区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测绘监理中标结果公告

信息提供日期: 2023-07-24

分享到:    

中标结果公告

- 一、项目编号: LHADL2023000121
- 二、项目名称: 龙华区国际医疗器械城产业片区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测绘监理
- 三、投标供应商名称及报价:
- | 包组 | 投标供应商 | 投标折扣率 |
|----|------------------|-------|
| A | 深圳市蓝天测绘有限公司 | 0.55 |
| A | 深圳市好山水测绘科技有限公司 | 0.80 |
| A |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 0.70 |
| A |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 0.90 |
| A | 深圳市广通测绘有限公司 | 0.95 |
- 四、优选中标供应商名单:
- | 包组 | 投标供应商 | 投标折扣率 |
|----|--------------|-------|
| A |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 0.90 |
- 五、中标（成交）信息
- 供应商名称: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 供应商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中东路15号
- 中标（成交）金额: 人民币 壹佰伍拾万零叁仟元整（¥1,503,000.00）
- 中标折扣率: 0.9

深圳市加乐咨询有限公司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我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4 日就龙华区国际医疗器械城产业片区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测绘监理（项目编号：LHADL2023000121）组织了项目评审工作，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审规则并经采购单位确认，贵单位被确定为中标人。中标结果如下：

项目名称	数量	计量单位	预算金额	中标折扣率	服务期限
龙华区国际医疗器械城产业片区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测绘监理	1	项	¥1,503,000.00	0.90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决算（结算）工作结束之日止。 采购人可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合理延长服务期限，最长总履约时间不得超过 36 个月。

请贵单位尽快与采购人（深圳市龙华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联系，并据此通知在法定期限内签订采购合同。

中标单位联系人：吴伟军 13600178305

采购单位联系人：杨工 0755-21015342

招标机构联系人：王工 0755-23774723

深圳市加乐咨询有限公司

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

深圳市龙华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

项目合同及行政支出类合同

(龙华区国际医疗器械城产业片区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测绘监理
合同)

甲方：深圳市龙华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

通讯地址：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清泉路7号富康行政服务办公区
7楼

法定代表人：王长桂

联系人：杨坤鹏

电 话：18007240723

传 真：0755-23336519

乙方：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东路15号

法定代表人：糜易霖

联系人：谢涛明

电 话：1368683385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甲方委托乙方开展龙华区国际医疗器械城产业片区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测绘监理工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条款如下：

第一条 服务内容

本项目测绘监理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一）指导测绘机构开展测绘工作；
- （二）对测绘工作进行复核；
- （三）到现场对土地，建筑物和构筑（附属）物结构、层数等进行巡视、核查，对永久性建筑物工程量进行 100%外检，对构筑（附属）物等工程量进行不低于 20%的抽检；
- （四）审核测绘报告，出具复核意见，督促测绘单位修改、更正或重新出具测绘报告；
- （五）对项目实施方案、结算方案进行审核，出具审核意见；
- （六）当被补偿人对相关测绘数据成果提出异议时，应当会同测绘机构从专业技术角度作出合理的解释、说明；
- （七）其他甲方要求的工作。

第二条 乙方声明及保证

（一）乙方应按照国家、省、市有关测绘管理法律法规及《龙华区土地整备和公共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房屋补偿实施办法》（深龙华府规[2019]2号），并参考《深圳市龙华区土地整备和公共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房屋补偿测绘服务工作管理规程》的有关规定，公平、公正、客观、专业地开展测绘监理工作。

(二)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 如果国家、广东省或深圳市有关部门颁布了新的技术标准或规范, 则乙方应采用新的标准或规范。标准之间存在冲突的, 自动执行较严格标准。

第三条 服务费用、付款方式与账号信息

(一) 服务费用: 本次测绘监理服务费用含税暂定为小写: ¥1,352,700 元, 大写: 人民币壹佰叁拾伍万贰仟柒佰元整, 最终按测绘单位结算费用的 20% 并下浮 10% 计算, 最高费用不得超过小写: ¥1,352,700 元。若超过小写: ¥1,352,700 元, 则按小写: ¥1,352,700 元计算。

(二) 付款方式: 本项目服务费用由甲方分三期支付给乙方, 具体如下:

1、第一期: 在本项目实施方案经龙华区土地整备工作领导小组审议通过后, 根据乙方提供的付款申请, 由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的 50%, 即小写: ¥676,350 元, 大写: 人民币陆拾柒万陆仟叁佰伍拾元整;

2、第二期: 乙方完成本项目全部测绘复核工作后, 根据乙方提供的付款申请, 由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的 30%, 即小写: ¥405,810 元, 大写: 人民币肆拾万伍仟捌佰壹拾元整;

3、第三期: 在本项目结算方案经龙华区土地整备工作领导小组审议通过后, 甲方据实支付余款给乙方。

甲方向财政部门申请支付合同款项视为甲方已经开始履行付款义务, 财政部门审批期限不计入合同付款期限内。

因乙方原因或财政支付程序导致付款延迟的, 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每次向甲方申请付款前应先提交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 否则甲方有权拒付款项, 乙方不得以此为由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要求甲方承担违约

责任。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深圳市龙华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

纳税人识别号：11440309MB2D28922G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圳湾支行

银行账号：44250110107500001756

如乙方上述收款账户信息发生变更，应提前 10 个工作日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若因乙方未通知或未及时通知造成甲方损失的，应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甲方的权利及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 (一) 及时提供与委托内容相关的资料给乙方；
- (二) 及时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 (三) 及时协调处理乙方反馈的问题。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乙方的权利及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 (一) 乙方享有按照本合同约定收取服务费用的权利；
- (二) 乙方应按照国家、省、市有关测绘管理法律法规及《龙华区土地整备和公共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房屋补偿实施办法》（深龙华府规[2019]2号），并参考《深圳市龙华区土地整备和公共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房屋补偿测绘服务工作管理规程》的有关规定，公平、公正、客观、专

业地开展测绘监理工作；

（三）乙方应指导项目测绘机构开展测绘工作；

（四）乙方负责复核本项目相关的所有测绘报告并出具书面意见，督促测绘单位修改、更正或重新出具测绘报告，确保测绘成果的合法性、规范性、准确性和有效性；

（五）根据甲方的进度要求，乙方自接到测绘报告初稿之日起两日内出具初步复核意见，自接到测绘报告正式稿三日内出具复核报告并盖章后交付甲方或甲方指定单位。对于审核意见为“不合格”的报告，乙方应在复核报告中指出不合格之处并提出修改意见；

（六）乙方应妥善保管并储存复核过程中出具的所有书面意见并在甲方需要时将原件提供给甲方（不限于合同有效期内），如果乙方在甲方需要时无法提供原件，应由乙方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重新或补充出具正式书面意见；

（七）对项目实施方案或结算方案的复核。乙方自收到项目实施方案或结算方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出具书面复核意见；

（八）乙方应当对所有测绘报告进行复核并出具书面复核意见，乙方复核测绘报告时应当统一技术标准，保证测绘报告质量。测绘报告复核不通过的，乙方应当要求项目测绘机构就测绘报告出具说明情况，必要时申请技术鉴定，费用由乙方垫付，最后根据鉴定结果由责任方承担。乙方应当对测绘报告进行现场抽查；

（九）任何相关当事人或单位对本项目测绘报告提出异议并经相关技术管理部门技术鉴定为异议成立的，如果该测绘结果已通过了乙方的复核，由本项目测绘机构承担赔偿责任，且乙方承担相关连带责任；如

果该测绘结果经乙方复核后不通过，但项目测绘机构坚持不按照乙方的修改意见更正或重做测绘，由本项目测绘机构自行承担责任；如果乙方对该测绘提出了修改意见，并且本项目测绘机构按照乙方的修改意见进行了更正或重做，则由乙方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

（十）当被补偿人对相关测绘数据成果提出异议时，乙方应当会同本项目测绘机构从专业技术角度作出合理的解释、说明，不得以任何借口推卸责任；

（十一）乙方须到现场对建筑物和构筑(附属)物结构、层数等进行巡视、核查，对永久性建筑物工程量进行 100%的外检，对构筑(附属)物等工程量进行不低于 20%的抽检。外业审核时需拍照并视频录像，反映建筑物现状及周边情况；

（十二）乙方需为本项目安排不少于 1 人在甲方办公地点提供项目相关测绘监理服务，并安排不少于 3 位测绘复核人员参与本项目测绘监理的服务工作。

（十三）乙方需按国际公认或国家、地方政府颁布的同等或更高标准及甲方要求按时、保质保量提交成果资料。提交的成果包括项目测绘监理技术工作方案、项目实施方案、测绘监理复核报告，并提供电子文档数据及纸质材料各 4 份。

（十四）乙方在本项目委托合同有效期限内不得在龙华区接受新启动的土地整备和政府投资的公共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涉及的测绘工作委托（项目开展期间，若相关政策有调整，以最新政策要求为准），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项目服务合同，并报主管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十五）乙方在按照测绘复核成果质量要求的规定进行自检后，将

测绘复核成果交由甲方进行验收。乙方须对测绘复核成果的质量和数据的准确性、合法性负全部责任，否则，乙方应对此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十六) 乙方完成甲方要求的其他测绘监理相关工作。

第六条 成果整改与鉴定

(一) 甲方可根据工作需要，组织相关单位对乙方复核技术成果及本项目测绘机构测绘成果等进行抽查。

对测绘机构报告与乙方监理报告存在较大争议的内容，由甲方牵头，组织实施单位、测绘机构、测绘监理机构及被补偿人处理解决。

(二) 对于项目测绘机构与乙方出具的技术成果存在较大争议，且项目测绘机构和乙方均认为报告成果合理不同意整改的，或者甲方认为应当进行成果鉴定的，可开展项目成果鉴定。

1、测绘中涉及到的任何一方对成果报告有异议，可提请将测绘报告送相关部门进行技术鉴定，鉴定结果为不存在技术问题的，由提请方承担申请鉴定的费用；鉴定测绘报告结果为存在技术问题的，由测绘机构承担申请鉴定的费用，同时修改或重做报告；鉴定测绘监理报告结果为存在技术问题的，由乙方承担申请鉴定的费用，同时修改或重做报告。

2、如果甲方对测绘机构出具的测绘报告有异议，乙方应负责根据要求办理鉴定申请，费用由甲方垫付，最后根据鉴定结果由责任方承担。

第七条 保密要求

(一) 乙方须以保密方式处理从甲方处直接或间接获取的包括但不限于任何资料、信息，以及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直接或间接取得、处理或接触的任何其他资料、信息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

方透露任何有关本项目的內容。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和后果；

(二) 乙方实施项目的一切程序都应符合国家安全、保密的有关规定和标准。乙方须严格控制保密资料知悉范围，保密资料仅限于乙方参与该项目自有工作人员使用，严禁通过明示或暗示的方式提供给乙方所属系统的上级、下级或者同级其他单位及其工作人员；

(三) 保密期限永久，不受本合同的解除、终止、无效等因素影响。

第八条 违约责任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任一方如有违反本合同如下约定时，另一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得请求损害赔偿及承担相应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索赔、诉讼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调查费、鉴定费、执行费等)。

(一) 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或甲方指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交工作成果的，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暂定总服务费用 5% 的违约金。逾期累计超过 10 日或提交的成果连续两次不能通过验收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需返还甲方已付款项，向甲方支付合同暂定总服务费用的 30% 作为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二) 甲方不允许同一单位同时接受本项目测绘工作和测绘复核工作的委托。如发现乙方已是本项目测绘工作的中标人或委托单位的，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需返还甲方已付款项，向甲方支付合同暂定总服务费用的 30% 作为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受到的经济损失，乙方仍需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三) 因甲方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履行合同或无法实现合同目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就已完成工作量进行结算，但乙方应

将已完成的工作成果移交给甲方并退还甲方有关资料。赔偿金额上限为合同暂定总服务费用的 10%;

(四) 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履行合同或无法实现合同目的, 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乙方需返还甲方已付款项, 向甲方支付合同暂定总服务费用的 30%作为违约金, 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五) 甲乙双方可协商解除本合同, 但应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对方, 因单方解除合同给对方造成的损失由双方协商确定承担方式;

(六) 除合同中另有约定外或经双方协商同意外, 本合同所约定的任何权利和义务, 乙方在未经征得甲方书面同意之前, 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方。任何转让,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均属无效。如乙方擅自将本项目进行分包、转包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乙方需返还甲方已付款项, 向甲方支付合同暂定总服务费用的 30%作为违约金;

(七) 乙方违反本合同保密条款的约定, 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乙方需返还甲方已付款项, 向甲方支付合同暂定总服务费用的 30%作为违约金, 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八)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服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因弄虚作假及其他不正当行为造成性质的社会影响,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乙方需返还甲方已付款项, 向甲方支付合同暂定总服务费用的 30%作为违约金, 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九) 涉及其他情形违约责任的, 由甲方根据具体情形予以处理, 乙方需无条件配合。

第九条 通知

根据本合同需要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双方的文件往来

及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必须用书面形式，可采用当面送交或邮寄方式传递。当面送交的，由甲方送交乙方派驻人员视为完成。

邮寄送交的，本合同首部所列地址为双方通讯地址，如乙方收件人、电话、地址变更，须在变更后三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甲方将相关资料直接送达或者邮寄送达至乙方上述地址的，视为送达成功，送达之日为直接送达之日（无论是否有人签收）或邮件退回之日。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

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特殊情况时，甲、乙任何一方需变更本合同的，要求变更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征得对方同意后，双方在约定的时限内（书面通知发出5天内）签订书面变更协议，该协议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未经双方签署书面文件，任何一方无权变更本合同，否则，由此造成对方的经济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第十一条 争议的处理

（一）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按其进行解释；

（二）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依法向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一）本合同约定的不可抗力是指发生严重影响履行合同约定义务的战争、动乱、破坏性地震等不可预见、不可避免和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二）因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消除后，受影响的一方应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进行补救，并尽快将情况书面告知对方；

(三) 双方在不可抗力事故停止或影响消除后, 应立即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合同有效期或有关履行合同的预定的期限相应延长。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 双方各自承担不能继续履行的责任, 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均不追究另一方责任。

第十三条 补充与附件

本合同未尽事宜, 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 甲乙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合同。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合同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合同效力

(一)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如有变更或未尽事宜, 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另行签订补充合同, 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本合同壹式陆份, 甲方执肆份, 乙方执贰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为签章内容)

(本页为签章页)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理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吴际俊

部门负责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杨中明
李蔚 邵威

2023年8月7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陈中伟

法定代理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经办人(签字):

年 月 日

无障碍浏览 繁體版


深圳交易集团
SHENZHEN PUBLIC RESOURCES TRADING CENTER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深圳市)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SHENZHEN PUBLIC RESOURCES TRADING CENTER

请输入关键词

搜索

统一客服热线电话: 0755-38568999

[首页](#) [交易公告](#) [政策法规](#) [信息公开](#) [交易大数据](#) [监管信息](#) [营商环境](#) [交易智库](#) [关于我们](#)

当前位置: [首页](#) / [交易公告](#) / [政府采购](#)

深圳市坪山区碧岭街道公共事务中心碧岭街道地块产业用地土地整备项目--测绘服务成交公告

发布时间: 2022-07-05 信息来源: 本站 浏览次数: 157

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坪山分公司

中标（成交）结果公告

一、项目编号: PSCG2022000130

二、项目名称: 深圳市坪山区碧岭街道公共事务中心碧岭街道地块产业用地土地整备项目--测绘服务

三、投标供应商名称及报价:

包组	投标供应商	折扣率
A	深圳市中科科地勘测地理信息有限公司	0.9
A	深圳市国测测绘技术有限公司	0.7
A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0.9
A	深圳市大华勘测科技有限公司	0.95
A	深圳市南湖勘测技术有限公司	0.85
A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0.88
A	深圳市蓝天鹤测绘有限公司	0.55

五、中标（成交）信息

1. 供应商名称：深圳市中科科地勘测地理信息有限公司

供应商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杨美社区石背路8号坂田集团办公楼六层606室

中标（成交）折扣率：0.9

中标标段（A）支付上限（元）：2,477,324.00

2. 供应商名称：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供应商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东路15号

中标（成交）折扣率：0.9

中标标段（B）支付上限（元）：2,303,772.00

3. 供应商名称：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供应商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上步中路1043号

中标（成交）折扣率：0.88

中标标段（C）支付上限（元）：2,152,596.00

4. 供应商名称：深圳市南湖勘测技术有限公司

供应商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南联社区爱南路136号十楼1001

中标（成交）折扣率：0.85

中标标段（D）支付上限（元）：2,088,329.00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 PSCG2022000130)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由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坪山分公司)组织的深圳市坪山区碧岭街道公共事务中心碧岭街道地块产业用地土地整备项目--测绘服务公开招标中,按照深圳市政府采购业务的定标原则,并经采购人确认,贵公司成交,成交结果如下:

采购计划编号	项目名称	服务期限	计量单位	数量	预算(支付上限)金额(元)	成交折扣率
PLAN-2022-440310000-802002-02389	深圳市坪山区碧岭街道公共事务中心碧岭街道地块产业用地土地整备项目--测绘服务	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算,暂定三年,以实际完成测绘工作之日止	项	1	3303553.00	0.9

请贵公司(联系人:钟树威,联系电话:13590154015)尽快与采购单位(深圳市坪山区碧岭街道公共事务中心)联系(联系人:蔡晓宁,电话:13823150916)。在本通知发出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据此组织验收,如果弄虚作假,将依法依规追究相关当事人的责任。

抄送:深圳市坪山区碧岭街道公共事务中心

备注:

1.为进一步拓宽企业融资渠道,降低企业融资成本,我市推出政府采购订单融资服务,中标(成交)供应商可以凭借中标通知书向合作银行申请订单融资服务。订单融资具体流程可登录深圳交易集团融资服务平台(<http://zfg.szggzy.com/808/financeplatform/>),相关政策法规参阅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zfg.sz.gov.cn)信息公开栏目,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融资服务平台咨询电话:0755-88653386。

2.此数字成交通知书需经验证才能辨别真伪和有效。验证方式为:

方式1、使用手机扫描二维码,访问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坪山分公司)网站,并下载此中标通知书数字版,并且状态为有效。

方式2、在电脑上点击公章,显示数字证书为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坪山分公司所有,此文件未被修改。点击“有效性验证”链接,访问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坪山分公司网站中的此数字成交通知书,并且状态为有效。



YWA-2022-01X-3

合同编号：深坪碧办征收字【测绘】2022 第 003 号

碧岭街道地块产业用地土地整备项目 (B 标段) 测绘服务委托合同

项目名称：碧岭街道地块产业用地土地整备项目

甲 方：深圳市坪山区碧岭街道办事处

乙 方：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2 年 7 月 28 日

碧岭街道地块产业用地土地整备项目 (B 标段) 测绘服务委托合同

甲方：深圳市坪山区碧岭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吴玉雷

地址：深圳市坪山区碧岭街道同裕路 167 号

乙方：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蒋鹏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东路 15 号

根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坪山分公司对碧岭街道地块产业用地土地整备项目测绘服务（项目编号：PSCG2022000130）采用网上投标响应，最终确定乙方中标 B 标段。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碧岭街道地块产业用地土地整备项目（B 标段）的测绘服务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测绘范围

1. 测区地点：坪山区碧岭街道办事处碧岭社区。

2. B 标段涉及的总建筑面积 249673.63 平方米，其中涉及工业厂房 105 栋，面积 72244.17 平方米；住宅 400 栋，面积 164425.92 平方米；其它建筑物 24 栋，面积 13003.54 平方米。最终以实际测量为准。

第二条 测绘内容

负责碧岭街道地块产业用地土地整备项目（A 标段）范围内的建（构）筑物和土地的测绘工作，主要包括土地、建（构）筑物等测量、查丈工作，出具正式测绘报告（现状测量报告、放点报告、测点报告、地下管线探测）纸质版，提交测量成果数据光盘，CAD 格式+表格电子图纸，按甲方的要求建立建（构）筑物等的数据库。

乙方须提供及时、准确、有效的测绘服务，测绘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土地整备现状测绘。

- (1) 房屋位置(界限)测量及构筑物、附属物测点;
- (2) 整备范围内的建筑物、构筑物面积查丈测绘;
- (3) 整备范围内的未征转土地面积查丈测绘及地上青苗果木等附着物测点;
- (4) 地下管线探测。

2.乙方对提供给甲方的测量报告和所有相关材料进行整理建档,并妥善保存完整的工作记录。

3.按照坪山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及甲方的要求,做好坪山区土地整备信息管理系统有关测绘数据录入等工作。

4.其他与测绘相关的工作。

第三条 执行技术标准

1.国家标准

- (1) 《工程测量规范》(GB50026-2007);
- (2) 《国家三、四等水准测量规范》(GB/T 12898-2009);
- (3) 《房产测量规范 第1单元:房产测量规定》(GB/T 17986.1-2000);
- (4) 《房产测量规范 第1单元:房产图图式》(GB/T 17986.2-2000);
- (5) 《1: 500、1: 1000、1: 2000 地形图图式》(GB/T 20257.1-2017);
- (6) 《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24356-2009)。

2.行业标准及规定

- (1) 《城市测量规范》(CJJ/T 8-2011);
- (2) 《卫星定位城市测量技术标准》(GJJ/T 73-2019);
- (3) 《关于房屋建筑面积计算与房屋权属登记有关问题的通知》(建住房[2002]74号)。

3.深圳市地方标准及规定

- (1) 《房屋建筑面积测绘技术规范》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SZJG 22-2015 市标;
- (2) 《深圳市基础测绘技术规程》深圳市规划国土局, 2000 年 10 月;
- (3) 委托方的特别规定, 包括特殊情况文字说明、约定等。
- (4) 《深圳市宝安龙岗两区城市化土地转制测绘管理规定》;
- (5) 《深圳市宝安龙岗两区城市化土地转制测绘技术纲要》。

乙方应主动、及时了解相关技术标准的更新情况。如遇相关技术标准国家或者业界已经废止不用，应将相关情况及时告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后，更新以上技术标准。

第四条 项目具体要求

(一) 工作要求

- 1.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进场要求及时组织工作人员进场查勘及清点登记。
- 2.乙方应严格按照测绘流程及时限要求组织人员进行测绘测算，并在甲方提供正式测量报告后七日内出具测绘报告书。
- 3.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出具测绘报告书，并对测绘成果的准确性、客观性负责。
- 4.乙方应负责测绘报告的解释答疑工作，并派出经验丰富的测绘师到现场就测绘报告内容进行解释答疑。
- 5.乙方应对测绘监理就报告提出的疑问进行解释，并在规定时限内对报告存在的问题进行修改、完善。
- 6.乙方应负责对审计单位提出的测绘问题进行解释，并在规定时限内根据审计意见对报告进行修改、完善。
- 7.乙方应根据坪山区土地整备中介服务工作职责开展测绘相关工作。
- 8.除不可抗力造成测绘工作延误的，乙方应在进场一个月内向甲方提交初步测绘数据。

(二) 对技术文件及图纸要求

- 1.贯彻、落实、协调市区相关部门对项目的要求；
- 2.出具正式测绘报告（建筑物现状测量报告、放点报告、测点报告）纸质版一式6份（甲方可按实际需求增加测绘报告数量），提交测量成果数据光盘2份，电子图纸为CAD格式+表格，整体范围图ArcGIS Shape格式，乙方应另按甲方的要求建立建（构）筑物及附属物等的数据库，上述成果需经第三方测绘监理机构审核无异议。若甲方对格式的要求发生变化，乙方应当无条件配合提供相应格式；
- 3.测绘报告内容规范、完整，符合国家、深圳市以及行业规范；
- 4.测绘报告书应做到文字流畅、思路清晰、逻辑性强、数据详实可靠、图表规范清晰；

5.测绘报告经第三方测绘监理单位审核无异议;

6.不得出具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测绘报告;

7.严格按甲方工作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测绘工作、提交测绘成果:

(1)自甲方通知乙方可出具前期工作成果正式报告之日起2日内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交前期工作成果正式报告;

(2)自甲方通知乙方之日起2日内,乙方应按技术标准要求如期完成测绘成果的初稿、修正以及出具正式的报告。

(三) 项目人员安排要求

1.为确保本次项目工作管理规范、实施有力,乙方必须按照投标文件列明的项目负责人及项目主要团队成员名单派驻项目工作人员(具体名单见附件)。

2.在项目执行期间,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随意调整项目团队工作人员,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且须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经甲方考核不合格的工作人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调换,乙方应在3日内调换完毕。在测绘期间因人员离职确需调整的需经甲方批准,调整不得降低标准。

3.碧岭街道地块产业用地土地整备项目整备范围广,时间紧、任务重,如因项目进展工作需要,乙方须按照甲方的要求及时开展相关测绘工作。

4.甲方不提供办公场所及办公设备等,乙方应自行在坪山区范围内设立办公场所,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派驻人员应驻点在甲方指定的办公场所内。

5.为使项目按时、按质、按量、有序实施,本项目应当有一个固定完善的项目小组及项目负责人,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详细列明参与本项目的人员名单及附上其详细资料,包括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复印件、简历等。

6.乙方对项目服务保证最少1名技术人员驻点采购人办公地点,做好24小时待命准备,随时响应并及时提供资料修改及提交服务,做好现场数据核实及解释的服务,做好项目数据统计等工作,确保项目测绘服务工作的有效开展。

7.乙方须保守国家机密,不得泄漏甲方所提供的属国家秘密的信息和数据;未经甲方允许,不得使用或者以其它方式给任何第三方提供本项目的相关信息或数据;

8.乙方应按服务合同要求按时、按质、按量推进项目工作;

9.乙方及其工作人员须于收到甲方通知后按时进场开展测绘工作,最迟不得迟于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电话、微信、邮件或短信等通知的12小时后;

10.乙方应做好安全生产管理,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工作人员从事工作过程中的人身及财产安全由乙方负责。

(四) 项目服务要求

- 1.乙方应按服务合同要求按时、按质、按量推进项目工作。
- 2.乙方项目组成员应按甲方的要求参加本项目审查和讨论的全部工作会议。
- 3.乙方应根据本项目进度,按照甲方的要求完成指定工作。
- 4.乙方作为测绘单位,应当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出具正式的测绘报告,并需通过第三方测绘监理单位审核无异议。
- 5.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不得擅自转让受托的测绘业务。
- 6.不得出具具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测绘报告。
- 7.确保测绘质量并及时完成测绘任务。
- 8.测绘工作应遵循思路开阔、方法科学、手段先进、观点明确、结论可操作性强等原则。
- 9.测绘报告书应做到文字流畅、思路清晰、逻辑性强、数据详实可靠、图表规范清晰。
- 10.测绘人员一经确定不得变更,在测绘期间因人员离职确需调整的需经招标方批准,调整不得降低标准。

(五) 附加服务要求

- 1.项目完结并经甲方审查通过后进入附加服务期,附加服务内容要求主要包括技术支持等。
- 2.本项目要求由乙方免费提供1年的技术支持。
- 3.技术支持服务包括包含以下内容:
 - (1) 专员支持服务:安排测绘专员为本项目售后技术支持,并提供其联系手机、电话、传真、Email;保证甲方在工作日内能及时联系到测绘专员;如人员需要调整应及时通知甲方。
 - (2) 审查支持服务:乙方应配合甲方进行与本项目相关的技术审查工作,并提供专业技术意见。

(六) 附加服务期限

乙方应按照测绘服务合同规定,在限定期限内完成项目测绘工作。项目附加

服务期限自项目所有成果提交甲方之日起的1年内,甲方有权随时要求乙方跟进项目进展后续服务。

(七) 技术培训

乙方应按甲方需求,对甲方的相关技术人员进行技术培训,便于甲方理解征收测绘服务工作,确保房屋征收工作顺利实施。

第五条 收费标准

测绘类别 (取费项)	单位	单价(元)	取费依据	取费条目
GPS 控制测量(E级)	点	2733	《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	“专业:工程测量(一)控制测量4、GPS 测量E级”(简易标志按照70%收费,100%:3904.37元/点)
土地位置 (界线)测量	点	1093	深圳市地籍测绘收费标准	“五、其他、2、土地位置(界线)测量”
地类范围测量	点	60	《测绘工程产品价格》	“八、(八)、4、极坐标细部测量”
房屋位置 (界线)测量	点	1093	深圳市地籍测绘收费标准	“五、其他、3、房屋位置(界线)测量”
构筑物测点	点	60	《测绘工程产品价格》	“八、(八)、4、极坐标细部测量”
附属物测点	点	60	《测绘工程产品价格》	“八、(八)、4、极坐标细部测量”
建筑物面积测量	平方米	1.82	深圳市地籍测绘收费标准	“五、其他、7、建筑物面积测量”
构筑物面积测量	平方米	1.82	深圳市地籍测绘收费标准	“五、其他、8、构筑物面积测量”
附属物面积测量	平方米	1.82	深圳市地籍测绘收费标准	“五、其他、9、附着物面积测量”
未测点的构筑物、附属物	件	80	《关于制定我省房地产测绘收费标准的复函》	
地下管线探测	千米	I 6769.76	《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	“专业:工程测量(三)管线测量3、管线探测(I、II、III)”
		II 10660.85		
		III 14551.95		

第六条 服务费用

合同价款:¥2,303,772.00元(大写:人民币贰佰叁拾万叁仟柒佰柒拾贰元整),折扣率为0.9,包含一切税、费。本合同总价包括乙方为实施本项目所需的设备仪器费、车辆租赁费、服务和技术费用等,为固定不变价格,且不随通货膨胀的影响而波动。合同总价包括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支出和以各

种方式寄送技术资料到甲方办公室所发生的费用。如发生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合同总价可经双方友好协商予以调整。

本项目结算金额按实际工作量结算， $\text{结算金额} = \sum \text{实际测绘类别单价} \times \text{折扣率} \times \text{实际工作量}$ 。最高不得超过合同总价，即¥2,303,772.00元。最终价格须接受审计单位的审计，并以其审计结论为准。

第七条 服务期限

本项目的测绘服务期限暂定为3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算，以实际完成测绘工作之日为准。若服务期满后，乙方的部分服务工作尚未完成，乙方需将补偿工作全部完成或理清全部地面关系后，本项目服务结束，在此期间发生的服务费用包含在乙方的合同总价中。

第八条 服务费用支付日期和方式

1.进度款：自合同生效之日起，按乙方该段时期内已完成的工作量（工作量必须达到相关执行技术标准并经监理单位审核通过）所对应费用（ $\sum \text{实际测绘类别单价} \times \text{折扣率} \times \text{实际工作量}$ ）的85%支付。乙方在申请每期进度款时，要提供该段时期内的工作量明细表作为证明，并出具正式发票。项目结算前，付款总额不超过总费用的85%。

2.结算款：当乙方完成的工作量达到项目总工作量的100%时，甲方将成果送审计单位审计，审计单位出具审核结果后1个月内，甲方按审核确认的工作量及金额进行结算。

3.乙方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为：

开户名称：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西丽支行

开户帐号：749774765576

第九条 成果的份数与权属

1.测绘成果纸质版一式6套，同时提供数据光盘文件2份，电子图纸为CAD格式+表格，整体范围图ArcGIS Shape格式，乙方应当建立建（构）筑物及附属物等的数据库。若甲方对格式的要求发生变化的，乙方应当无条件配合并提供相应格式，并按甲方要求的时间内提交。

2.本合同所指的全部测绘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属甲方。乙方对此次测绘成果具有2年的保管义务，未经甲方许可不得擅自使用。

3.项目成果包括文字、图件和电子数据：

- (1) 文字资料，包括测量报告、测绘报告、建筑物分栋分层汇总表等；
- (2) 图件资料，包括地籍图、宗地图等；
- (3) 电子数据，包括文本数据、界址点坐标数据等；
- (4) 以上图件成图比例尺全部采用 1: 1000。

第十条 质量考核验收标准

乙方完成测绘工作并出具测绘报告，应提交一份给第三方测绘监理服务机构复核，同时甲方对其测绘工作进行验收评分和审查。

第十一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当保证乙方测绘人员顺利进场工作，并对乙方进场人员的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
2. 甲方应按照约定向乙方支付测绘服务费；
3. 甲方根据实际需要有权对测绘范围及乙方应提交的成果数量进行调整；
4. 法律规定的其他应享受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约定的组织实施要求、作业要求、测量器械等设备要求、项目人员安排要求、项目其他要求和附加服务要求，以及乙方投标文件列明的项目管理要求、项目技术要求、项目服务要求、保修及售后服务要求履行义务；
2. 乙方对测绘成果质量终身负责；
3. 根据本合同约定获得甲方支付的测绘服务费；
4. 法律规定的其他应享受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

第十二条 惩罚标准

乙方不能完成甲方设定的服务目标，出现下列情形，甲方将按以下标准在应付的测绘服务费中直接扣减：

- (1) 因乙方测绘人员工作中出现错误（比如现场测绘出现漏测或错测现象、测绘报告数据错误、未及时出具测绘报告等情形的），影响项目开展或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视严重程度，甲方每次从应支付乙方的服务费中直接扣减 1000 元至 10000 元；
- (2) 在项目实施期间，乙方测绘人员应服从甲方的工作安排，全力配合甲

方，确保测绘工作按要求推进。对于出现不配合甲方工作的情形，甲方每次从应支付乙方的服务费中直接扣减 1000 元。

(3) 因乙方测绘人员个人原因被新闻媒体或网络曝光，对甲方造成不良影响的，经核实属实的，视严重程度，甲方每次从应支付乙方测绘服务费中直接扣减 1000 元至 10000 元；

上述情形出现后，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乙方未整改或纠正的，甲方双倍扣减上述相应标准费用。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同时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第十三条 甲方违约责任

本合同签订后，因甲方无故终止或解除合同的，按以下方式处理：甲方除按乙方进场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支付测绘服务价款外，还需按本合同测绘服务总价的 20%，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第十四条 乙方违约责任

1. 本合同签订后，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提前终止或解除的，乙方应向甲方退还已支付的所有费用，并按测绘服务总价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乙方还应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同时赔偿给本项目建设造成的经济损失。

2. 乙方派驻工作人员人数、资质或工作经验等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或提供的试验仪器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乙方应在 3 天之内按要求派出人员或提供满足投标文件承诺的仪器设备，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保留追究乙方责任及要求赔偿损失的权利。发生 3 次及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甲方仅按乙方实际完成并经审核的工作量支付测绘费用，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相应损失。

3. 乙方未能按甲方需求按时完成有关工作的，包括未能按规定时间提交测绘成果（包括初稿、修正稿、正式稿）或未能按本合同约定进场测绘的，乙方应向甲方赔偿拖延损失费，每天的拖延损失费按合同价款千分之一计算，从待支付合同余款中直接扣除。

乙方未能按甲方要求期限提交测绘成果（包括初稿、修正稿、正式稿）或未能按本合同约定进场测绘的，发生 3 次及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甲方仅按乙方实际完成并经审核的工作量支付测绘费用，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相应损失。

因天气、交通、政府行为等影响测绘作业的客观原因造成的工程拖期，乙方提供相关部门的证明且及时采取了补救措施的情况下可以不承担赔偿责任。因甲方提供的资料不准确造成工程延期的，乙方不承担责任，但没有及时采取必要适当补救措施的除外。

4.乙方提供的服务文件（如报告等）的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国家、地方标准的，乙方应无偿采取补救措施或重测，并在收到通知之日起7日内提供符合要求的服务文件，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5.乙方擅自转包或转让，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的全部费用。乙方还应按测绘服务总价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

第十五条 特别约定

如乙方在测绘工作中重大失误或态度散漫等原因造成测绘成果不符合本合同质量要求，且怠于改正的，甲方有权委托其他服务单位对乙方所做的有问题的子项目进行测绘，对该子项目甲方不向乙方支付费用。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六条 补充事项

- 1.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 2.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 3.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 4.在测绘服务合同履行完毕后，乙方应继续向甲方免费提供相关咨询、配合项目审计等技术支持。
- 5.招投标文件亦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文件，本合同未约定的，以招投标文件为准。

第十七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均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八条 其他

-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

(本页为签章页)

甲方(盖章): 深圳市坪山区碧岭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签名):

委托代理人(签名):

签订日期: 2022年7月28日



乙方(盖章):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

委托代理人(签名):

签订日期: 2022年7月28日



3.项目负责人同类业绩

2021 年平湖街道上木古-辅城坳-新南-新木社区平湖西片区土地整
备利益统筹项目测绘复核

YWA-2021-0366

合同编号：深龙土整合<测>-2021-063

测绘复核合同

项目名称：平湖街道上木古-辅城坳-新南-新木社区平湖西片区
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

委托方(甲方)：深圳市龙岗区土地整备事务中心

受托方(乙方)：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本合同共 7 页（不含封面）

委托方（甲方）：深圳市龙岗区土地整备事务中心

受托方（乙方）：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平湖街道上木古-辅城坳-新南-新木社区平湖西片区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工程）测绘复核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及相关法规，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服务事项

开展平湖街道上木古-辅城坳-新南-新木社区平湖西片区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工程）的测绘技术及成果复核服务工作。

第二条 合同期限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项目完工审计结算时止。

第三条 测绘复核范围

以本项目实施范围为依据，整备实施范围暂定129.12公顷（最终以政府审批为准），现状建筑面积约1054800平方米。其中永久性建筑面积约为1054800平方米，临时性建筑面积约为/平方米。此为前期核查数据，以最终实际工程量为准。

第四条 乙方的工作内容

（一）全程测绘技术指导

1. 乙方应提出审核本项目（工程）征收测绘工作的技术标准和操作规范、流程、测绘原则、程序和方法等工作规范和方案，保证各项工作的合法有效进行。

2. 乙方应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受托测绘公司及其工作人员提供全程技术咨询服务。在本合同期间内，提出口头咨询的，乙方一般应当予以当场答复，若需时间查证的，可在2小时内答复。提出书面咨询的，乙方应在两个工作日内提供正式、正确、完整的书面答复和工作指引并加盖公章。特殊疑难问题的，乙方可向甲方申请延长答复时间，经甲方书面同意后，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完成书面答复。

3. 乙方应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受托测绘公司及其工作人员提供全程技术指导。乙方在接到任务委托后，应派驻专人给予全程测绘技术指导，并向甲方提交每周工作情况汇报。

(二) 测绘报告审核

对所有测绘报告进行审查，乙方应当对测绘报告的以下几点进行重点核查：1. 红线范围；2. 测绘报告格式及文字表述；3. 测绘报告附件；4. 测绘报告技术部分存在的其他问题；5. 测绘报告内容；6. 可否用做测绘报告基础数据；7. 测绘依据等。

乙方须统一技术标准，平衡补偿价格，保证测绘报告质量，分两步对测绘报告进行审核：第一步为电子版审核，于收到测绘报告后2个工作日内反馈审核意见（经审核，不合格的，乙方应在审核意见中提出不合格的理由和意见并要求测绘报告出具方说明情况；合格的，出具审核意见并通知测绘单位出具测绘正式报告）；第二步为文字版审核，收到正式报告后3个工作日内出具书面审核意见。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反馈时间可根据具体测绘复核工作量调整。

乙方在提交书面审核意见同时需提交电子版审核过程的详细记录。

(三) 对测绘技术成果按甲方要求进行外检和复测，并作出书面复核报告。

乙方在本次征收测绘的所有建筑物按100%的比例进行外检和复测，对永久性建筑物尺寸进行不小于20%的实测，自实测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出具书面报告，以检查本次测绘工作的总体质量。对于审核意见为不合格的测绘报告，乙方应在实测意见报告中指出不合格之处并提出修改意见，并应督促测绘公司根据实测意见在五个工作日内整改完毕。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反馈时间可根据具体测绘复核工作量调整。

甲方应协调测绘公司在提供测绘资料、现场勘察、解释测绘报告等方面给予乙方协助与配合。

(四) 对甲方所委托的本项目(工程)的日常地理信息数据进行处理

加工，并协助甲方制作相关专题地图。

（五）由乙方负责测绘复核报告及相关附件的整理、统计、分析及有序归档，并及时移交给甲方。

第五条 执行的技术标准

（一）《城市测量规范》（CJJ/T8-2011）；

（二）《房产测量规范》（GB/T17986.1-2000）；

（三）《深圳市房屋建筑面积测绘技术规范》（SZJG 22-2015）；

（四）《测绘产品检查验收规定》（CH1002-1995）；

（五）《测绘产品质量评定标准》（CH1003-1995）；

（六）《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 24356-2009）；

（七）《深圳市房屋建筑面积测绘技术规程》（深圳市规划国土局，2000年10月）；

（八）《深圳市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办法（试行）》（深圳市人民政府令第292号）及相关配套规范性文件；

（九）其他相关规范性文件。

第六条 收费标准及支付方式

（一）收费标准

计费标准按照《深圳市龙岗区土地整备专项指挥部会议纪要（6）》（2016年12月6日印发）中“关于规范龙岗区土地整备（征收）中介服务收费标准问题”确定的标准，即按项目测绘费的20%进行计取。该费用包含测绘复核费用、日常地理信息数据处理费用、报告打印费、通讯费和其他相关费用。

根据《深圳市龙岗区2020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第二条：集中采购目录外、金额在集中采购限额标准以上（100万元）的项目，采购人可按照规定择优委托社会采购代理机构实施。因此，平湖街道上木古-辅城坳-新南-新木社区平湖西片区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测绘复核服务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进行采购。

测绘复核费按照中标价计（见附件1），暂定人民币（小写）956800.00

元（大写：玖拾伍万陆仟捌佰元整）。本项目的最终费用总金额按照实际工作量进行结算，即结算金额=项目实际测绘费*20%（若结算金额大于或等于中标价，则按中标价计；若小于中标价，则按实际结算金额计）。

（二）支付方式

☒ 分期付款

第一期：乙方完成全部测绘复核工作并提交测绘复核报告后，向甲方提交付款申请及有效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项目（工程）测绘复核费暂定价的 50% 的进度款，即人民币（小写）478400.00 元（大写：肆拾柒万捌仟肆佰 元整）。

第二期：本项目（工程）实施方案经区土地整备领导小组会议审议通过后，双方按实际工程量对测绘复核费进行结算。自乙方提交付款申请及有效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结清剩余款项。

☐ 一次性付款

甲、乙双方同意，甲方于本项目（工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土地及其地上建筑物、构筑物、附着物等相关协议）全部签订完成，在乙方向甲方提供正式的发票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以转帐方式一次性向乙方支付结算确认的测绘复核费。

（三）其他说明

项目（工程）出现长时间搁置等情况时，经甲乙双方协商可通过签订补充协议的方式按照实际工作量的比例结算支付。

第七条 甲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委派至少一名技术工作人员到甲方指定办公场地驻点，务必做到甲方有任务，乙方人员随时到位开展工作；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合格的技术工作人员。

2. 乙方在受托工作中形成的工作成果及相关资料的知识产权由甲方完全享有，并应及时将该工作成果及相关资料移交甲方。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甲方制定的测绘技术复核工作流程开展相

关工作，并对乙方的审核工作进行监督。

（二）甲方义务

1. 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其权利范围内可获得的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资料，并对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合法性负责。

2. 根据乙方需要，为乙方到相关单位收集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信息提供方便。

第八条 乙方权利与义务

（一）乙方权利

1. 乙方有权按照有关规定及本合同有关条款收取项目（工程）费用。

2.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为乙方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并派员协助。

（二）乙方义务

1. 乙方应派出至少 1 名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和工作经验，且在甲方处备案的专业技术人员长期驻点于甲方工作地点至征收补偿工作全部完成，如需调整驻点人员及项目负责人需征得甲方同意，调整次数不得超过两次。

2. 对于产权不清或有争议的房屋，乙方应协助甲方完成证据保全的相关工作。

3. 乙方应独立、客观、公正地开展测绘复核工作，严格执行国家及行业现行标准、规范的规定，及时出具测绘报告审核意见，要求测绘公司按审核意见修改报告，乙方对其所出具审核报告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

4. 乙方应安排两名以上具备专业资质的技术人员参与审核工作，并在报告的审核意见表上签名确认，审核报告须加盖乙方行政公章。

5. 乙方在提交审核报告时需提交电子版、纸质版测绘报告审核过程的详细记录，具体经办人签字确认，加盖乙方业务章。

6.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妥善保管甲方的文件资料，并将整理归档后的档案及时移交甲方。未经甲方的书面许可，不得将相关文件资料擅自公开或泄漏给他人。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一) 在签订本合同后，因甲方原因或政策变化导致合同终止或解除的，乙方未进场工作的，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乙方已进场工作的，甲方应按经双方审定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费用，乙方不得要求甲方支付乙方在履行合同中的其他费用；乙方应将已完成的阶段性成果移交给甲方。

(二) 在签订本合同后，乙方无正当理由提出解除或终止本合同的，甲方无须支付乙方已完成的工作量的费用，乙方已完成的工作成果无偿归甲方所有，乙方返还已收的测绘复核服务费给甲方，并按本项目(工程)测绘复核服务费暂定价的1倍作为违约金，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有权将其未完成部分另行委托他人，乙方不得异议。

(三)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按测绘复核服务费用暂定金额30%的标准支付违约金，不足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仍有权要求乙方足额赔偿甲方遭受的实际损失。

1. 乙方向甲方派出的项目(工程)负责人不具有本项目(工程)招标文件中要求的资质和经验的，或委派至甲方驻点人员非在甲方备案人员的；

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在其服务期内从事与本合同任务相冲突的商业或职业活动，包括乙方承接由其作为测绘复核项目(工程)的房产测绘工作等的；

3. 乙方擅自转让本合同项下之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本项目(工程)的工作成果及其相关资料借给他人或挪做他用的；

4. 乙方擅自调整驻点技术人员及项目负责人且不到甲方备案的，或乙方频繁调整项目(工程)负责人及驻点人员，超过两次以上的。

(四) 经乙方审核合格的测绘报告，如在后续工作中甲方或审计部门发现乙方由于过错造成甲方对被征收人超额补偿的或出现其他问题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有权按所造成的实际损失向乙方追偿。

(五) 如因不可抗力、情势变更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继续履行的，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第十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依法向龙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壹式捌份，甲乙双方各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深圳市龙岗区土地整备事务中心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海航国兴花园6号楼B座14层、15层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89559943

传真：0755-89558233

乙方：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址：福田区福中路15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名称：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西丽支行

帐号：749774765576

签订日期：2021年12月23日

履约评价

项目名称	平湖街道上木古-辅城坳-新南-新木社区平湖西片区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测绘复核服务采购
项目地点	深圳市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土地整备事务中心
承建单位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合同金额	95.68 万元
承接时间	2021 年 12 月
项目类型	土地整备测绘
项目负责人	方门福、胡朝辉
技术负责人	陈远鸿、潘文俊、叶亚林
主要技术人员	吕兵、张海文、马陶然、汪国宏、谢涛明、曲光弼、万丛丛、郑汝育、李伟、林娟、熊伟、孙晓华、何文亮、王小东、蓝辉、孙家镇、王康成、陈文辉、杨兵、潘伟辉
履约情况	按合同约定投入了充足的设备和人员，工作服务较好，成果质量可靠，后续服务及时，总体评价为优秀。
采购单位意见 (公章)	我单位同意以上履约情况。  日期：2022 年 6 月 12 日

2022 年龙岗区南湾街道南岭村社区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前期服务
项目“四大花园”分户测绘服务 I 标段

YWA-2022-0006

合同编号: NLTZQQ-HT-009-01

EAS 编号: SFHT-2022-01-04-0000007678

龙岗区南湾街道南岭村社区土地整备利益统筹
项目前期服务项目“四大花园”分户
测绘服务 I 标段服务合同



合同名称: 龙岗区南湾街道南岭村社区土地整备利益统筹
项目前期服务项目“四大花园”分户测绘服务
I 标段

甲 方: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 方: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龙岗区南湾街道南岭村社区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前期服务项目“四大花园”
分户测绘服务 I 标段服务合同**

甲 方：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 地：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紫荆社区红荔路 7019 号天健商务大厦 19 楼

法定代表人：宋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251874W

乙 方：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住 所 地：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东路 15 号（勘察研究院办公楼 6 栋）

法定代表人：蒋鹏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1810441

为保护双方的合法权益，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保证甲方项目正常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 项目基本信息

（一）项目名称：龙岗区南湾街道南岭村社区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前期服务项目“四大花园”分户测绘服务 I 标段（简称“本项目”）。

（二）服务地点：深圳市龙岗区。

（三）项目规模及特征：项目位于龙岗区南湾街道南岭村社区，紧邻罗湖区，用地范围东至规划惠沙路，南至求水山，西至湖中路，北至龙岗大道，总面积约 250 公顷。本次测绘范围位于“四大花园”，即荔枝花园、富璟花园、南洋花园、玉岭花园。主要包含建筑物约 70 栋，房屋约 1.9 万套，建筑面积约 150 万平方米。荔枝花园及布沙路以北的相关配套设施约 29 栋，建筑面积约 68 万平方米；富璟花园约 8 栋，建筑面积约 17 万平方米；南洋花园约 11 栋，建筑面积约 20 万平方米；玉岭花园 A1~A4 栋、B14~B18 栋及布沙路以南的相关配套设施，建筑面积约 24 万平方米；玉岭花园 B1、B2、B3、B5~B13、B19，建筑面积约 21 万平方米。目前，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已委托两家测绘单位（下称“整栋测绘单位”）开展项目建筑物整栋面积测绘工作，现需采购相关单位进行分户测绘，以满足项目需要。

第二条 服务范围

龙岗区南湾街道南岭村社区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前期服务项目布沙路以北的荔枝花园及布沙路以北的相关配套设施所涉及的所有分户测绘服务。

第三条 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服务内容

1. 对测绘范围内的建筑物（构筑物/附属物）进行现状测绘并出具分户测绘报告（含分户测绘告知单）；对权益人提出的异议进行复核；
2. 对测绘范围内的建筑物房角点测量；
3. 对测绘范围内的构筑物/附属物测点；
4.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在出具正式测绘报告之前，按套出具暂测面积告知单（包括套型图）；
5. 提供驻点咨询服务；
6. 处理测绘中遇到的复杂、疑难技术问题等；
7. 完成甲方要求项目有关测量工作；
8. 完成其他甲方要求的测绘工作及相关配合、解释工作等；
9. 协助甲方完成项目审计。
10. 乙方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作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作为有经验的服务商，应该预见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工作内容及风险。

（二）服务要求

1. 组织实施要求：

（1）乙方应确保本次项目服务工作管理规范、实施有力。按照甲方要求成立项目组，完成项目工作；

（2）乙方须配合甲方组织、举办本项目各工作阶段的汇报、审查、研讨、公开展示及公众咨询等工作，并负责解答相关问题。

2. 作业要求：

（1）乙方实施测绘作业时，必须在甲方工作人员的陪同下入户测量。

（2）乙方应提交相关成果资料，相关资料、成果须严格按照国家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符合相关的技术规范 and 标准。若服务期间相关技术规范 and 标准发生变化的，乙方应按最新的技术规范和标准提交成果，相关费用不另行计取。

（3）乙方出具测绘报告前须与整栋测绘单位数据进行核对，分析差异原因，并向甲方报告，相关费用不另行计取。

3. 测量器械要求:

乙方应自行配备测量仪器, 能够满足测量精度要求, 各项技术要求、检定条件和检定方法符合相关规范、标准的有关规定。

4. 项目人员要求:

(1) 每个标段派驻项目应不少于 3 个作业组, 每个作业组不少于 2 人 (不包含驻点咨询人数)。

(2) 项目负责人及技术服务人员, 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更换。甲方认为服务人员不能胜任工作或服务态度恶劣的,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在 3 日内更换。

5. 项目其他要求:

(1) 本项目测绘时间要求紧、任务重,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加班进行入户测绘 (如周六/日、夜晚、节假日), 相关费用已在合同单价中考虑。

(2) 乙方必须保守国家机密, 不得泄露甲方所提供的属国家秘密的信息和数据; 未经甲方允许, 不得使用或者以其它方式给任何第三方提供本项目的相关信息或数据。

(3) 本项目涉及驻点咨询, 每个标段需配备不少于 3 人 (具体以采购单位要求为准), 测绘人员须熟悉测绘现场情况、测绘规范并经甲方认可。甲方协助提供驻点咨询办公场所, 若甲方无法提供的, 由乙方自行负责, 同时, 乙方自行承担交通车辆、设备、通讯网络、办公用品和工具以及相关费用。

(4) 本项目可能存在入户测绘困难等实际问题, 乙方需积极配合甲方完成测绘工作。

(5) 与本项目相关的技术成果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未经甲方允许,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公开相关成果内容。

(三) 成果要求

1. 测绘服务成果组成如下:

序号	成果名称	规格	暂定数量	备注
1	房屋建筑面积测绘报告 (含分户测绘面积告知单)	套	4	
2	构筑物、附属物报告	套	4	
3	电子数据光盘 (含报告可编辑的 word、CAD 图等文件)	套	2	

注: 上述表格中数量纸质版文件为暂定数量、光盘数量为暂定数量, 后续如需增加,

乙方需免费提供，若甲方对格式的要求发生变化，乙方应当无条件配合提供相应格式。

3. 成果时间要求：本项目进场 5 个月内出具正式测绘报告。

4. 正式测绘报告出具之前，可能涉及每套房屋的估算面积（暂测单并配有套型图），乙方应当无条件配合并按甲方要求提供。

第四条 服务期限

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出具经测绘监理单位及甲方认可的测绘报告且完成驻点咨询工作之日止。

第五条 项目负责人

（一）甲方委派的履行本合同的项目负责人为吴婷婷，职务：高级经理，手机号：13632788508。

（二）乙方委派的履行本合同的项目负责人为张海文、徐学松，职务：商务经理、项目经理，手机号：15811848727、13826585160。

第六条 合同价款

（一）本合同含税签约合同价为：大写人民币壹佰壹拾柒万捌仟叁佰（小写¥1178300.00），其中不含税签约合同价为：大写人民币壹佰壹拾壹万壹仟陆佰零叁元柒角柒分（小写：¥1111603.77），增值税为：大写人民币陆万陆仟陆佰玖拾陆元贰角叁分（小写：¥66696.23），增值税率：6%。

（二）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除合同约定的调整原则外单价包干，不得调整。合同单价已包括测绘工具和设备保管费用、人工费（包括但不限于加班费、节假日加班费、应急处理费、员工意外伤害保险、团体险等保险费等）、审查费、咨询费、差旅费、食宿费、技术咨询及培训费、测绘报告出具费（含分户测绘报告）、测绘结果解释费、调研费、印刷费、办公通讯费、办公费、技术服务费、专配合费、利润、保险、税金等完成合同内容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的一切费用。结算时单价不因人工、物价、服务地点、服务天数、服务次数、驻点人数、驻点天数的变化而变化。

（三）因利益统筹项目不确定因素较多，可能存在入户困难影响测绘工作等问题，乙方须无条件配合甲方工作，相关费用已在合同单价中考虑。

（四）乙方进入项目后应按甲方要求统一配置劳保用品，相关费用在合同单价中考虑。

（五）因利益统筹项目不确定因素较多，可能存在多次反复测绘和服务范围增加的情况，乙方须无条件配合，直至服务期限结束，相关费用在合同单价中考虑。

(六)乙方作为本项目布沙路以北的测绘统筹单位,应按照甲方要求进行统筹工作,相关费用在合同单价中考虑。

(七)如需与整栋测绘单位沟通或复核测绘数据,乙方须无条件配合,相关费用在合同单价中考虑。

(八)本项目为利益统筹项目,如受政策影响或其他原因导致合同内服务内容增减的,将根据合同固定单价和实际完成工程量调整造价;对于合同外服务内容,按照以下原则进行计价:1.已标价的报价明细表中包含或存在同样服务项目的单价,则直接按照此单价进行计价。2.经过甲方同意,已标价的报价明细表中不包含的单价,但包含或存在类似服务项目的单价,则采用此类子目的单价作为计价基础进行适当调整。3.已标价的报价明细表中不包含或不存在同样服务项目的单价,也不包含或不存在类似服务项目的单价或甲方不同意按照上述第2种方式和方法进行计价时,双方根据市场价询价确定。

(九)本项目为利益统筹项目,如受政策影响或其他非甲方原因导致暂停或终止相关工作,合同约定内容没有开展的,合同自动解除,甲方不承担乙方的任何费用及损失;已按合同约定开展工作的,甲方将根据经甲方书面确认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费用,并终止合同,但甲方不承担乙方任何损失。

(十)本项目为利益统筹项目,四个标段具体的概况及测绘难易程度可能有所差异,乙方报价时已充分考虑,任何因忽视或误解项目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服务期限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十一)驻点咨询工作说明:乙方应按甲方要求进行驻点咨询工作,每天不少于8小时,周末工资、节假日工资及加班工资、食宿费等乙方报价时已充分考虑,相关费用已在合同单价中考虑。

(十二)本项目测绘结算工程量以经甲方及测绘监理认可的正式测绘成果文件中的工程量为准。驻点咨询由甲方指定负责人考勤,结算工程量以经甲方指定负责人签字确认的工程量为准。

第七条 支付方式及要求

(一) 支付方式

1.服务费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每三个月支付一次,每次付款前,乙方按照甲方要求提供符合要求的付款申请资料,甲方按经甲方书面确认的乙方已发生服务费的80%向乙方支付费用。

2. 合同服务期限到期, 且乙方出具正式测绘成果文件并经测绘监理及甲方书面认可后, 乙方按甲方要求办理结算, 结算完成后乙方按甲方要求提供付款申请资料, 甲方向乙方付至结算价的 100%。

(二) 支付要求

乙方申请付款时, 需全额提供真实、合法、有效的税率为 6%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如乙方开具的税率不足 6% 的, 甲方有权扣除税差。若因乙方发票、验收资料及其他付款资料不齐全或提交不及时, 甲方有权不予付款, 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责任。如乙方开具的发票不真实、不规范、不合法或涉嫌虚开, 乙方不仅要承担赔偿责任, 而且不能免除开具合法发票的义务。本合同项下乙方的收款账户为:

户 名: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帐 号: 749774765576

开户行: 中国银行西丽支行

开户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西路鼎新大厦东座一楼

备注: 乙方保证以上提供的收款账户资料准确无误, 如需变更, 须在申请甲方付款前 5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否则, 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三) 因本项目为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 具有特殊性, 甲方可能无法按时支付进度款和结算款, 乙方应承担相应的风险, 且甲方不承担延期支付的违约责任。在进度款和结算款无法按本合同约定时间支付时, 乙方应继续履行各项合同义务, 未经甲方允许不得随意停止工作, 自行解决由此引起的劳务、资金等一切纠纷, 承担因此而发生的相应费用。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一) 本项目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为 10000.00 元。履约保证金采用现金缴纳。

(二) 投标时缴纳的投标保证金人民币 5000.00 元直接转为履约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不足以弥补履约保证金的, 则以现金转账方式补缴在签订合同前 3 个工作日内中标人将履约保证金转入甲方开户帐号。

(三) 若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 则甲方可优先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违约金。

(四) 履约保证金在服务期限终止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并扣除违约金、赔偿金后无息退还。

第九条 甲方主要义务

- (一) 甲方依约向乙方支付项目款项。
- (二) 甲方及时协助乙方收集基础资料及开展现场调研。
- (三) 甲方应及时组织各阶段成果的汇报、审查、公开展示及公众咨询等工作。

第十条 乙方主要义务

- (一) 乙方应在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的时限内完成工作。
- (二) 乙方应按照附件中的人员名单和数量为本项目提供服务，其人员应服从甲方安排。甲方指出乙方服务人员服务态度或工作能力不满足时，乙方应予以更换。
- (三) 按照合同要求，本项目需驻点咨询，具体按甲方要求；甲方提供驻点咨询办公场所，甲方无法提供的，由乙方自行负责；乙方须自行承担交通车辆、设备、通讯网络、办公用品和工具以及相关费用。
- (四) 乙方应为服务本项目的乙方人员购买保险，自行承担乙方自有人员的安全责任。
- (五) 乙方应确保服务的质量，出现工作质量缺陷或其他因素影响合同全面履行时，应按照甲方指令在 3 日内整改。如甲方未能及时作出指令，乙方应视情况自行采取能够维护甲方最大利益的补救措施。乙方应确保服务科学、公平，并严格按照相关法规、规范进行。
- (六)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本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 (七) 乙方应按时参加甲方要求参加的会议。
- (八) 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时，应同时签订单位及个人保密协议，对本合同涉及的所有成果严格保守秘密。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其他任何人泄露本合同工作内容和成果等信息。
- (九) 在测绘现场未发生根本性改变的情况下，乙方对测量成果质量终身负责。
- (十) 乙方须积极配合测绘监理单位工作，及时答复测绘监理单位提出的审核意见，并按意见对测绘服务成果进行调整、补充和完善。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 (一) 乙方未在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的时限内完成工作的，每超过 1 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1000 元的违约金；超过 7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另需承担含税签约合同价 10%的违约金如累计出现 3 次未按照甲方或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完成相关工作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乙方另需须承担含税签约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

(二) 乙方未按照合同要求为本项目提供服务人员, 且未在 3 日内整改的, 每超过 1 日, 乙方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1000 元的违约金; 超过 7 日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且乙方另行向甲方支付含税签约合同价 10% 的违约金。甲方指出乙方服务人员服务态度或工作能力不能胜任工作, 且乙方未及时更换的, 参照本款处理。

(三) 根据甲方要求, 乙方无法提供驻点咨询,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每次人民币 3000 元的违约金; 超过 5 日仍未驻点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四) 合同履行期限内乙方人员出现安全事故, 乙方应负全部责任。

(五) 乙方的服务质量存在缺陷或不满足甲方要求的, 每出现 1 次,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3000 元的违约金; 3 日内未改善服务质量的, 每超过 1 日,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3000 元的违约金; 累计出现 3 次或超过 7 日未整改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乙方另需承担含税签约合同价 10% 的违约金; 因乙方测绘工作错误造成其他损失的, 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并承担相应损失。如发现乙方与当事人勾结的, 乙方向甲方支付含税签约合同价 10% 的违约金, 并报公安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六)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本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且乙方另需承担含税签约合同价 10% 的违约金。

(七) 乙方未按甲方要求准时参与与本项目相关的会议时, 乙方须向甲方支付 1000 元/次的违约金。

(八) 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 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所有责任。

(九) 合同履行过程中, 如甲乙双方未能就服务价格 (包括合同外项目的单价或工作量争议等) 达成一致意见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办理退场。如乙方未在甲方要求时限内退场的, 乙方承担 2000 元/日的违约金并承担对甲方造成的损失, 同时, 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实施退场, 退场造成的物品损坏由乙方承担。违约金及退场费用在与乙方结算时扣除。

(十) 乙方擅自解除合同的, 向甲方支付含税签约合同价 20% 的违约金。

(十一) 甲方有权从未支付款项中直接扣除或要求乙方另行支付违约金, 如乙方支付的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一步补偿。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一)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 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 迅速采取措施, 尽力减少损失。

(二) 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 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三)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 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四) 其他: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在本合同签订后出现的, 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 自然灾害(异常地质状况、水灾、火灾、旱灾、重大疫情、台风、地震等)、社会事件(战争、动乱)及政府政策重大调整。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双方约定,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 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 当协商不成时, 依法向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通知送达

(一) 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可邮寄送达或电子邮箱送达。

(二) 甲方通知送达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围岭公园内罗湖棚改现场指挥部 2-102 室; 联系人: 吴婷婷; 联系电话: 13632788508; 乙方通知送达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东路 15 号(勘察研究院办公楼 6 栋 315); 联系人: 潘文俊; 联系电话: 13538182678; 电子邮箱: 512757364@qq.com。

(三) 快件寄出之日起 7 个日历天后即视为送达, 或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至指定的电子邮箱也视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地址或电子邮箱, 应书面方式通知对方。

第十五条 附则

(一)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 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署后生效。

(二) 本合同未尽事宜, 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三) 本合同一式捌份, 甲方执陆份, 乙方执贰份, 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四) 合同签订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

附件: 1. 报价一览表及报价明细表

2. 拟投入人员一览表

3. 廉洁自律协议书

(以下无正文)

(合同盖章页)

甲方（盖章）：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侯挺

乙方（盖章）：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签约日期：2022年1月10日

履约评价

项目名称	龙岗区南湾街道南岭村社区土地整备利益统筹 项目前期服务项目“四大花园”分户测绘服务合同 I 标段
项目地点	深圳市
建设单位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合同金额	117.83 万元
承接时间	2022 年 1 月
项目类型	土地整备测绘
项目负责人	潘文俊、胡朝辉
技术负责人	陈远鸿、方门福、叶亚林
主要技术人员	吕兵、张海文、马陶然、汪国宏、谢涛明、曲光弼、万丛丛、郑汝育、李伟、林娟、熊伟、孙晓华、何文亮、王小东、蓝辉、孙家镇、王康成、陈文辉、杨兵、潘伟辉
履约情况	按合同约定投入了充足的设备和人员，工作服务较好，成果质量可靠，后续服务及时，总体评价为优秀。
采购单位意见 (公章)	我单位同意以上履约情况。  日期: 2022 年 6 月 13 日

2023 年罗湖区土地整备中心 2023 年度土地整备测绘技术服务

(LF2020-0204)

合同编号：_____

罗湖区土地整备中心 **2023** 年度 土地整备测绘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 深圳市罗湖区土地整备中心

乙方：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深圳市罗湖区

罗湖区土地整备中心 2023 年度土地整备测绘技术服务 (以下简称“本项目”)。

第二条 委托范围

负责甲方服务期限范围内(2023 年 9 月至 2024 年 9 月)的相关测绘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现场查勘、用地范围地界点放桩测点、储备土地入库范围制图、卫片图制图及无人机影像图制图制作、建筑物及其附属构筑物现状测量、出具测绘报告,测绘成果复核审核等。

第三条 服务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限为自 2023 年 9 月 14 日至 2024 年 9 月 13 日止,本合同工作内容需于服务期限内依约完成并提交全部测绘成果资料。

第四条 测绘工作内容

为相关项目提供测绘服务,主要包括:严格执行土地整备与房屋征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及房产测绘规范,保证测绘成果的独立、客观和公正;进行现场放点、测绘,统计项目范围内建(构)筑物、附着物数量、结构类型等,测量项目范围内涉及需单独处理的地块位置、面积;对项目范围内涉及各类型建(构)筑物、附着物、土地等进行拍照存档;出具房地产测绘报告,当事权利人对房屋测绘成果有争议的,测绘机构应进行复核,经复核,测绘机构变更房屋测绘成果的,应当重新出具房屋测绘成果;负责房地产测绘报告解释说明;负责委托事项范围内各类事项的文字资料整理及进度情况汇总、档案整理及归档、协助审计工作及项目相关其他工作。



第五条 执行技术标准

1. 《房产测量规范第1单元房产测量规定》GB/T17986.1-2000。
2.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图式第1部分 1:500 1:1000 1:2000 地形图图式》GB/T20257.1-2017。
3. 《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 24356-2009。
4. 《城市测量规范》，CJJ/T 8-2011。
5. 《卫星定位城市测量技术规范》，CJJ73-2019。
6. 《关于房屋建筑面积计算与房屋权属登记有关问题的通知》，建住房[2002]74号。
7. 《房屋建筑面积测绘技术规范》，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SZJG 22-2015。
8. 《深圳市基础测绘技术规程》，深圳市规划国土局，2000年10月。
9. 坐标系统：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 高程系统：1956年黄海高程系。

除以上列举的执行技术标准外，乙方还应遵守其他乙方测绘工作所涉及的技术标准。

第六条 甲方的义务

1. 自测绘委托书发出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交有关资料。
2. 甲方应配合乙方办理测绘必需的证件及证明，并为乙方进场人员的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
3.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按时支付款项。

第七条 乙方的义务

1. 自收到甲方的有关材料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组

织队伍进场作业。

2. 乙方投入工程技术人员 (不少于 5 人) 应满足实际开展工作的需求, 项目负责人应具备测绘高级工程师资格、负责过市区级政府部门委托的土地整备项目测绘工作, 工作人员中应配备高级测绘工程师、工程师等技术骨干, 其他人员根据工作实际情况投入, 按甲方规定的时间、质量要求完成甲方所委托的工作, 并按时交付工作成果。

3.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有关要求制定工作计划, 确保测绘项目如期完成。

4. 乙方应加强质量管理, 把好二检一审质量关。

5. 乙方应做好安全生产管理, 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6. 未经甲方允许,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标的的全部或部分转包给第三方。

7. 乙方对测绘成果质量终身负责。

8.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 需要乙方对服务内容和服务成果予以解释说明的, 乙方应全力协助或配合, 并进行相关说明。乙方在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应及时与甲方沟通。

9. 在依照本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过程中, 接受甲方的工作监督。

第八条 测绘项目费用及支付方式

1. 计算标准。根据《测绘工程产品价格》(国测财字[2002]3 号)、《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财建[2009]17 号)、《关于执行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及有关细则的通知》(深国房[2009]316 号) 及《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计价格[2002]10 号)》

等文件确定，文件之间计费标准有冲突的，按照就低原则处理。

2. 本合同总金额暂定 肆拾捌万元整 (小写：¥ 480000.00)，最终结算价以第三方结算审核单位审核为准，以实际工作量进行结算，但不得超过暂定价。本项目投标中标价格与招标价格的比例 ($480000/600000$)，将作为中标服务合同结算单价的下浮计费率，并按以下第 4 种方式进行支付：

(1) 一次性支付。待本项目测绘完成，甲方对乙方交付的全部工作成果验收合格后，双方以第三方审计审定的每个征收项目测绘工作量及总费用为依据办理结算，甲方在审计完成后按政府财政审批流程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价款。

(2) 一次性支付。待本项目测绘完成，甲方对乙方交付的全部工作成果验收合格后，按政府财政审批流程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价款。

(3) 分期支付。合同生效后，甲方在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 内乙方支付 的合同价款；甲方对乙方提交的初稿验收合格后（如甲方提出意见，则乙方应根据甲方意见修改完善至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在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待甲方对乙方交付的全部工作成果验收合格，且第三方审计审定完成项目工作量及总费用后，甲方在 个月内按审定的最终金额扣除已支付的金额向乙方支付剩余的合同价款。

(4) 分期支付。合同签订乙方工作（派驻现场）及项目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甲方在 3 个月内向乙方支付 30% 的合同价款；待服务期满或者服务费用达到合同暂定

价，经第三方结算审核单位审核并出具结算报告后，甲方支付尾款。

3.本项目服务费采用包干制，包括服务成本、法定税费和企业的利润等服务过程中产生的一切费用。

4.甲方支付款项前，乙方应提供等额合规的发票。分期支付的，乙方应分别提供相应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应款项且不承担逾期违约责任。

5.因政府财政审批流程导致甲方付款延迟的，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6.乙方收款信息如下：

开户行： 中国银行西丽支行

户 名：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账 号： 749774765576

第九条 测绘成果的权属

乙方在受托工作中形成的测绘工作成果及相关资料的知识产权由甲方享有，并应及时将该工作成果及相关资料移交甲方；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该工作成果及其相关资料出卖、出借、自行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并竭尽保密之责，不得公开，不得向第三人透露。

第十条 保密条款

1.乙方应当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资料并保守秘密。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利用知悉的属于甲方的成果和资料为自己谋利或提供给第三方。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该工作成果及其相关资料出卖、出借或允许他人使用，并应竭尽保密职责，不得公开，不得向第三人透露。

2.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非经甲方同意，

不得公开或泄露给他人。合同到期后3个工作日内，除乙方存档需要外，其他资料全部退还甲方，电子资料经双方人员见证当面销毁。

第十一条 项目管理要求

按照《深圳市土地征用与收回条例》《深圳市征用土地实施办法》（深圳市人民政府令第121号）、《关于进一步优化土地整备项目管理工作机制的若干措施》（深府办函〔2018〕281号）、《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国务院令第590号）、《深圳市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办法（试行）》（市政府令第342号）等相关规定实施。

第十二条 验收依据

- 1.合同及招投标文件。
- 2.所完成的测绘成果或工作量记录清单。
- 3.项目招标方验收表。
- 4.第三方结算审核报告。

第十三条 通知

（一）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各类通知、成果、协议等文件可以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至本合同载明的通讯地址。一方地址发生变更的，应自变更之日起3日内通知对方，否则仍按本合同载明的通讯地址为送达地址。

（二）本协议书约定的书面通知的送达日为：

- 1.以直接送达方式通知的，以受送达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收当天为送达日。

2.以邮寄送达方式通知的，以受送达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收当天为送达日，受送达人拒收的，以邮件退回之日为送达日。

(三) 第三人代签及受送达人未签署等原因均不能否认送达的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甲方在签订本合同后无故提出解除或终止本合同的，须按乙方已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服务费用。

2.乙方在签订本合同后无故提出解除或终止本合同的，甲方无须支付乙方已完成的工作量的费用，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即48万元）的10%作为违约金，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按规定程序将其未完成部分另行委托他人，乙方不得有任何异议。

3.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须自合同解除或终止之日起3个自然日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即48万元）的10%作为违约金，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所有费用，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可预见的损失）：

(1) 乙方有挂靠、转包、违法分包行为的；

(2) 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不具有完成本项目测绘工作相应资质的；

(3) 乙方测绘弄虚作假，违反有关规定、双方约定或出现严重错误；

(4) 乙方不服从甲方或指定单位、人员的要求，并且没有正当理由的；

(5) 乙方怠于履行自己的义务，造成本合同项目的测

绘工作无法正常进行达 3 个自然日或引起严重后果的；

(6) 乙方未在甲方规定的时限内提交各项工作成果且经甲方督促仍未提交的；

(7) 乙方提交成果不符合甲方要求，且经 3 次整改仍未达到甲方要求的；

(8) 乙方泄露甲方提供资料、工作成果等造成不良影响的。

(9) 乙方未配合甲方工作需要出具的各份测绘报告作出解释说明的；

(10) 乙方测绘期间与第三人发生冲突影响评估工作开展，给甲方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

(11) 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义务行为的。

若甲方未解除合同，乙方应自甲方提出之日起 3 日内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即 48 万元）的 10% 作为违约金，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发生甲、乙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即地震、水灾、海啸等自然灾害、战争和国家政策变化等。

5. 如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为维护权益向违约方追偿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执行费、交通费、差旅费、鉴定费等等）均由违约方承担。

第十五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六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依法依规另行签订补充协议确定，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 附则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无）

(以下无正文，为《罗湖区土地整备中心 2023 年度
土地整备测绘技术服务 合同》之签署页)

甲方 (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 朱育庆

签约时间 : 年 月 日

2023年09月19日

乙方 (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 陈升昆

签约时间 : 年 月 日

2023年09月19日

业主证明

项目名称	罗湖区土地整备中心 2023 年度土地整备测绘技术服务
项目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
建设单位	深圳市罗湖区土地整备中心
承建单位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合同金额	48 万元
承接时间	2023 年 9 月
项目概况	查丈建筑物结构、数量，测量地块位置、面积
项目负责人	胡朝辉
技术负责人	周运林
主要技术人员	马陶然、蓝辉、马陶然、孙家镇、朱旦、谢涛明、何文亮、张吉春、杨兵、李智宇、谭志越、王小东、潘伟辉、姚冬、陈文辉、郑汝育、潘文俊、王磊
履约情况	按合同约定投入了充足的设备和人员，工作服务较好，成果质量可靠，后续服务及时，总体评价为优。
建设单位意见 (公章)	我单位同意以上履约情况。 联系人：陈工 联系方式：15112581825 日期：2024 年 11 月 9 日